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1
參、教育處	21
肆、建設處	35
伍、觀光處	45
陸、農業處	53
柒、社會處	71
捌、地政處	85
玖、原住民行政處	93
拾、客家事務處	107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15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23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39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55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75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195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215
拾捌、主計處	233
拾玖、人事處	239
貳拾、政風處	247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諮詢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與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與整建計畫。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從業人員，強化殯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持續改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四、役男徵集、後備軍人管理及防衛動員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五、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優化各鄉鎮市基礎建設及設備，並列管追蹤執行期程。

六、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行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法律	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 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	本府：139,331 中央：3,005 合計：142,33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諮詢業務； 加強姊妹市 交流，擴大 雙邊區域發 展，增進彼 此教育、農 業、文化、 觀光效益與 繁榮進步。	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 四、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 五、鄉鎮市公職人員停職、解職、復職事項。 六、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 七、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八、縣議會每年定期大會、臨時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 九、加強府會聯繫，本處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 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依規定報府備查。 十一、廣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 十二、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三、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諮詢顧問，每週三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及每週五下午2時至5時於中、南區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 十四、辦理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結事務。 十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		
二、宗教禮俗 — 宗教禮俗	一、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國殤祭典，推動	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孝行獎等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學校積極參與。 二、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倡導結婚節約，避免鋪張浪費。 三、舉辦本縣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四、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	本府：41,779 中央：15,295 合計：57,07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公墓公園 化。	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五、辦理 111 年清明掃墓便民措施。 六、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七、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八、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九、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三、民政業務 — 戶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五、印製空白戶口名簿、空白身分證、膠膜及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八、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	本府：5,789 合計：5,789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170 合計：17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新住民生活 適應輔導。	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本府：117 中央：40 合計：157	
四、民政業務 一 兵役及 防衛動員	一、配合兵役制 度，加強徵 兵處理，增 進國防戰 力。	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 系統轉錄 92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 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 役男基本兵籍資料。 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 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 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 役男體檢。 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 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 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 配額各鄉鎮市分別辦理抽籤作業。 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 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梯次、人 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 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 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 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 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 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 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 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 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 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 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 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 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 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	本府：366 中央：2,290 合計：2,656	
	二、辦理兵役行 政，落實替 代役備役管 理，建全國 軍支援救災 管道。	一、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每年辦 理 1 次演訓召集。 二、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 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 班。 三、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	本府：891 合計：89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 四、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		
	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國稅機關轉錄財稅所得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 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	本府：1,079 中央：1,760 合計：2,839	
	四、加強兵役宣導及防衛動員。	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 二、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以促進軍民感情。 三、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相關動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準備之所需。	本府：4,382 合計：4,382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 二、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	本府：854 中央：215 合計：1,069	
	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逐	一、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案件列管。	本府：18 合計：1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步邁進資訊 化作業。	二、後備軍人緩召： (一)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 (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申請，轉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審核。 三、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		
	七、加強軍人忠 靈祠管理維 護。	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 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周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本府：136 中央：5,937 合計：6,073	
五、民政業務 一建議案 處理	一、辦理議員建 議案行政作 業及管考業 務	一、辦理建議案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 二、辦理督導業務，抽訪委辦機關留存之憑證資料。 三、彙整建議案相關統計數據，包含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數量等。 四、彙整月報及季報數據，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室備查。	本府：170 合計：170	
六、其他公共 工程	一、辦理議員建 議案，優化 完善各鄉鎮 市基礎地方 建設。	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本府相關局處審核，經首長核准後，行文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據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二、各受補助機關單位完成採購，檢具請款表件函報本府核銷，送主計處、財政處辦理覈實付(撥)款結案。 三、辦理以前年度本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經首長	本府：152,000 合計：152,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核准後，辦理案件保留作業，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限完成工程，並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各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府控管。 五、每月定期行文稽催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建議案件執行率。		
七、民政業務 —公共造產	一、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一、以河川疏濬為目的，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本府：170 基金：57,809 合計：57,979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12%)	一、改善村里基層辦公廳舍工程(7%)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2處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集團結婚(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二、輔導寺廟、教會運作及合法化(3%)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運作輔導及興辦事業辦理件數	30件
	三、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季祭典(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四、輔導及改善本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設備(3%)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8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次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3%)	一、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一、擬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課程(5%)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3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20%)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	90%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5%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25戶
	五、役男入營輸送(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0梯次
七、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8%)	一、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8%)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辦理件數	1,000件
八、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基金收入達成率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一、機關編制員額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額(2%)	成長率(2%)		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2. 0% <數值 ≤ 5%時,核 給 1.5 分。3. 5%<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雇員 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4%)	一、約聘雇員額成 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雇員額總 數-上年度以縣款 僱用之約聘雇員額 總數)/ 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雇員額總 數 x 100%1. 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3. 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 人員終身 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 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 員修畢本府年度組 裝課程者之比例核 予計分。1. 單位人 員修畢本府年度組 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 年度組裝課程者之 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 畢本府年度組裝課 程者之比例達 7 成 者,2 分。4. 單位 人員修畢本府年度 組裝課程者之比例 達 6 成者,1 分。 5. 單位人員修畢本 府年度組裝課程者 之比例不滿 6 成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二、加強歲入管理。
-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
-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
-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各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財政及公 產業務－ 財務管理	一、加強財務管 理，靈活庫 款調度，節 省利息費用	於公庫資金支付無虞情形下，適時向各專戶調度或向各金融機構舉借、償還公共債務，節省債務付息支出。	本府：21,895 合計：21,895	
	二、加強歲入管 理	覈實檢討歲入預算之編列，不虛編歲入。		
	三、輔導管理信 用合作社業 務	按月製作經營分析即時監控所轄信用合作社營運狀況，並輔導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健全營運，維持金融交易安全，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二、財政及公 產業務－ 公產管理	一、促進縣有房 地有效利用 與管理	一、為促進本縣經營房地有效管理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 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時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	本府：14,204 合計：14,20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土地使用，並裕公庫。</p> <p>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租、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p> <p>四、精進財產管理產籍作業系統，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p>		
	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p>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營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經營縣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取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問題。</p> <p>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12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畫，依該計畫持續辦理清查，按承租或占用縣有建地，已寄發租金或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未送達或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p>		
	四、輔導非法占用縣有地者，辦理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占用戶如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專戶款項之支付，依照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並依主計單位簽發之付款憑單或傳票，以匯款或開立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本府：2,148 合計：2,14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統一支付。		
	二、加速公款收 付、確保公 款與公有財 務保管安全	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以電腦化作業簽發支票，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二、建置完成庫款支付e化，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節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提升行政效能。 三、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 四、各種收納款項依限存繳縣庫或專戶。自行收納之統一收據按編號順序開立。		
	三、健全機關內 部財務控管 機制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期盤點。		
四、財政及公 產業務－ 菸酒管理	一、訂定「花蓮 縣政府抽檢 菸酒業者作 業實施計 畫」，加強稽 查及取締私 劣菸酒工作	年度內應完成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2,511，按抽檢比例 5%，應抽檢家數 126 家。	本府：828 中央：2,453 合計：3,281	
	二、擴大菸酒宣 導工作保障 消費者健康 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及年度績效目標應至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20 場次。		
	三、加強酒製 造業者工廠 環境及作業 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 12 家，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財務 管理，靈活	一、財務調度減輕 利息費用	統計數據	靈活運用各種庫款 調度手段，當年度	80 萬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	(10%)		節省利息費用 一、數值 \geq 80萬元，核給10分。 二、80萬元 $>$ 數值 \geq 70萬元，核給9分。 三、70萬元 $>$ 數值 \geq 60萬元，核給8分。 四、數值 $<$ 60萬元，核給7分。	
二、加強歲入管理(9%)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9%)	統計數據	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決算數/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00% 一、數值 \geq 90%，核給9分。 二、90% $>$ 數值 \geq 85%，核給8分。 三、85% $>$ 數值 \geq 80%，核給7分。 四、數值 $<$ 80%，核給6分。	90%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9%)	一、變現性資產查核(9%)	統計數據	抽查信合社帳務正確性家數/抽查信用合作社家數之比率 一、數值 \geq 90%時，核給9分 二、90% $>$ 數值 \geq 80%時，核給8分 三、80% $>$ 數值 \geq 70%時，核給7分。 四、數值 $<$ 70%時核給6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一、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統計數據	以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按（實繳金額 / 應繳金額）×100% 一、數值≥90%時，核給10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8分 三、80% > 數值 ≥ 60%時，核給6分。 四、數值 < 60% 時核給4分。	90%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一、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統計數據	所管不動產是否符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8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 / 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10分。 二、90% > 數值 ≥ 80%，核給8分。 三、80% > 數值 ≥ 60%，核給6分。 四、60% > 數值，核給4分。	90%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一、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 / 總收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16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15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80% > 數值 ≥ 70%時，核給 14 分。 四、70% > 數值 ≥ 60%時，核給 12 分。 五、數值 < 60%時，核給 10 分。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6%)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 5 以上(2%)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 ≥ 5%時，核給 2 分。 二、5% > 數值 ≥ 4%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4%時，核給 0 分。	5%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結果(查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 一、數值 ≥ 90%，核給 2 分。 二、90% > 數值 ≥ 50%，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0%，核給 0 分。	90%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統計數據	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 一、數值 ≥ 81 分，核給 2 分。 二、81 分 > 數值 ≥ 80 分，核給 1 分。 三、數值 < 80 分，核給 0 分。	81 分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	一、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應辦理 20 場次)*100%。 一、數值 ≥ 90%時，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安全(6%)			核給 6 分。 二、90% > 數值 ≥ 75%時，核給 5 分。 三、75% > 數值 ≥ 50%時，核給 4 分。 四、數值 < 50%，核給 3 分。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一、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家數/上年度抽檢列有缺失家數)*100%。 一、數值 ≥ 90% 時，核給 4 分。 二、90% > 數值 ≥ 80%時，核給 3 分。 三、80% > 數值 ≥ 70%。核給 2 分。 四、70% > 數值 ≥ 60%，核給 1 分。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p> <p>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p> <p>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p>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p> <p>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p> <p>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p> <p>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p> <p>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p> <p>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p>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四、適性揚才，推動終身學習
- 五、改善國國民中小學教學研究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 六、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 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 八、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 九、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 十、推動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工作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學務 管理	一、人事業務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本府：1,420 其他：850 合計：2,270	
	二、教務業務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本府：121 中央：51,350 合計：51,47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十、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九、反毒教育業務。 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十一、總統教育獎選拔。 十二、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	本府：18,050 中央：19,135 合計：37,185	
	四、各項補(獎)助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本府：25,220 中央：2,500 合計：27,720	
二、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課程教學	一、閱讀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二、辦理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以及「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	本府：558 中央：5,012 合計：5,57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教師。		
	二、英語教育	一、辦理本縣國小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 二、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雙語試辦教學計畫。 三、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四、辦理國際傑出青年大使培訓計畫。	本府：38,035 合計：38,035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	一、辦理本縣科普活動。 二、辦理本縣科展及創造力競賽。 三、辦理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 四、辦理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五、辦理全縣性資訊競賽。	本府：1,028 合計：1,028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	一、辦理本縣免費課後輔導(包括課後照顧服務)。 二、辦理學習輔助。	本府：36,130 中央：65,804 合計：101,934	
	五、教師專業增能	執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整體推動品質計畫	本府：2,766 中央：19,333 合計：22,099	
三、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	一、推動語文教育	一、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 二、辦理語文及寫作等學生競賽,以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 三、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培訓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本府：3,000 合計：3,000	
	二、推動藝術才能教育	一、推動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二、運用學者專家鑑定小組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藝才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藝才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2,800 合計：2,800	
	三、辦理藝術活動	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 二、辦理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	本府：10,033 合計：10,0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		
	四、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 二、辦理所屬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輔導、評鑑與獎懲。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	本府：70 中央：500 合計：570	
	五、推動童軍教育	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 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本府：870 中央：320 合計：1,190	
	六、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本府：2,900 合計：2,900	
	七、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附設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本府：2,162 中央：8,060 合計：10,222	
	八、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變更及查核，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查核及輔導立案等)。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本府：52 中央：8 合計：60	
四、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本府：69,031 合計：69,031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及工程。	中央：17,641 合計：17,641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	本府：5,900 合計：5,9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護。		
五、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特殊 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 生之鑑定安 置與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 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 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 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 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314 中央：1,351 合計：1,665	
	二、加強特殊教 育支援服務 品質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 生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 務。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服 務。	本府：4,835 中央：21,426 合計：26,261	
	三、提升幼兒園 教師教學品 質並落實學 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 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 學前教育。	本府：31,661 中央：658,338 合計：689,999	
六、體育保健	一、落實學校體 育教學及推 展全民體育 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 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 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 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 競技水準。 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 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 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 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 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 等大型賽事。	本府：173,754 中央：142,826 合計：316,580	
	二、提升學校辦 理午餐品質 及落實營養	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增加 在地食材使用率。 二、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本府：141,100 中央：108,846 合計：249,94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教育	三、落實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四、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五、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五、改善學校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	本府：3,950 中央：4,975 合計：8,925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9%)	一、人事作業(2%)	統計數據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6 場次
	二、教務業務(6%)	統計數據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5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十、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三、各項補(獎)助(1%)	統計數據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	8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0%)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	統計數據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九、反毒教育業務。 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十一、總統教育獎	4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選拔。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6%)	一、閱讀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46 校
	二、英語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五、教師專業增能(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2000 人次
四、適性揚才，推動終身學習(7%)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推動童軍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 場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統計數據	核定經費學校完成發包率(決標)/年	9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率	90%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	統計數據	輔導學校次數/年	20 校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80%
	五、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0.8%)	統計數據	獎牌數	30 面
	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1.6%)	統計數據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60%
	四、加強學生體適能(1.6%)	統計數據	體適能檢測四項成績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	55%
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0%
	二、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6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工作(0.8%)			
	三、辦理學校營養教育(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5 場
一〇、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率	90%
	二、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校數	125 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維護工程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
- 三、辦理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住宅補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四、推動建築管理業務
- 五、推動交通管理業務
- 六、公共工程業務
- 七、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道路改善工程及管理	一、道路改善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 三、寬頻管道建設、維護、搶修及修繕工程 四、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五、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六、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七、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本府：317,721 中央：705,005 其他：12,500 合計： 1,035,226	
二、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管理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登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本府：420 合計：420	
	二、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械或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器材。 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與堤防巡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支付縣管河川、區排水情收集系統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軟體維護、電力及通訊費、雲端平台使用費。	本府：17,376 中央：3,244 其他：4,500 合計：25,1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費。		
	三、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全縣 13 鄉鎮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3 鄉鎮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防治等、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維護等工程	一、全縣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二、維護縣內區域水暢通。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府：86,116 中央：74,235 合計：160,351	
	四、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本府：18,000 合計：18,000	
	五、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新建工程、美崙溪水系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吉安溪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河道暢通。	本府：17,000 合計：17,000	
三、都市計畫 管理	一、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勘查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 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本府：11,020 中央：38,255 其他：6,800 合計：56,075	
	二、城鎮風貌業	一、城鎮之心計畫工程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本府：41,12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務	二、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管理維護。 三、沿海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中央：280,480 合計：321,602	
	三、國宅業務	一、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二、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三、青年住宅相關業務。	本府：280,011 中央：25,546 合計：305,557	
四、建築管理 業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業務。 八、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九、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業務。	本府：3,804 中央：25,884 其他：27,110 合計：56,798	
	二、使用管理	一、違章建築(含現場勘查、認定、執行拆除及使用執照複查)。 二、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工作。 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四、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五、建物徵收查估業務。 六、暨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 七、配合其他主管機關辦理八大行業及相關類別稽查業務。 八、昇降設備查驗。 九、危險及違規廣告物處理。	本府：2,033 其他：556 合計：2,589	
五、辦理交通 管理業務	一、辦理交通管理業務	一、公共運輸規劃管理 二、停車場與路邊停車規劃與管理 三、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本府：26,751 中央：23,597 合計：50,348	
六、公共工程 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及綜理本府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 三、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本府：297,768 中央：136,922 合計：434,690	
七、下水道業 務—下水	一、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本府：38,912 中央：211,40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道工程及管理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合計：250,318	
	二、污水處理系統管理及維護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美崙揚水站及東昌污水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縣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本府：51,792 合計：51,792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12%)	一、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6%)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6%)	工程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11%)	一、河道清疏整理工程(4%)	清疏整理長度	(實際清疏整理長度/年度目標清疏整理長度)*100%	20,000M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000M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000M
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12%)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253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972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2.4%)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100%	50%
	四、城鄉風貌各項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	1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畫之落實與推動(2.4%)		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五、住宅補貼案件數(2.4%)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800 件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13%)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1%)	7 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會審合格 7 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90%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1,000 件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1%)	14 日內核照比率	查驗合格 14 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90%
	四、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1%)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400 件
	五、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300 件
	六、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統計數據	符合 7 日內核複件數	500 件
	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二、委托第三專業檢查機構抽複查機制 三、建置年度工作計畫 四、落實花蓮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機制 五、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2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查及申報專業 檢查人員講習 與宣導課程	
	八、營建剩餘土石 方管理查核作 業(1%)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 核件數	30 件
	九、違章建築拆除 工程(1%)	拆除進度	一、訂定優先拆除 標準作業原則 二、訂定年度每月 排拆案件 三、訂定使用執照 取得後二次施 工案件抽複查 機制	90%
	一〇、無障礙設備 設置推動 (1%)	統計數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備現場勘查件數	35 件
	一一、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備 查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報 備數 二、訂定輔導成立 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輔導計 畫機制 三、年度辦理輔導 成立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講 習課程	35 件
	一二、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安 全巡察作業 (1%)	拆除進度	訂定颱風期間危險 廣告物巡察流程機 制	90%
	一三、災後危險建 築物緊急評 估組訓練動 員演練作業 及實施住宅 耐震安檢評 估政策(1%)	統計數據	一、檢討建置評估 人員及實施動 員演練 二、配合內政部政 策實施住宅耐 震評估安全檢 查(標的:88 年 6 月前 6 層以 上公寓大廈)	50 人次
五、推動交通	一、停車場整體規	數據統計	輔導路外收費停車	3 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管理業務 (9%)	劃評估(3%)		場業者建置智慧化設備之家數，包含車牌辨識系統或多元支付收費系統。	
	二、交通工程規劃建置(3%)	數據統計	標誌、標線及號誌維修及更新路口數量與標誌標線設置地點。	60 處
	三、公共運輸規劃管理(3%)	數據統計	增加智慧站牌數量	160 座
六、公共工程 業務(12%)	一、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	發包件數 4 件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 4 件。	4 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4%)	發包件 4 數	代辦其他局處工程件數 4 件。	4 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4%)	發包件 2 數	自辦工程件數 2 件	2 件
七、辦理雨、 污水下水道工程及 污水處理廠暨相關 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11%)	一、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1%)	查驗件數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150 件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300 公尺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	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目標接管戶數)×100%	700 戶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工作(2%)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放流水符合天數/代操作維護工作百分比。	100%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	清淤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50,000 公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1%)	維護清理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18,000 公尺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時,核給 4 分。 2. 0% < 數值 ≤ 5%時,核給 2 分。 3. 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 4 分。 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 3 分。 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 2 分。 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 1 分。 5. 單位人員修畢本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展觀光企劃業務

研擬花蓮縣觀光發展策略，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結合產官學意見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並整合觀光資源，推動智慧、綠色觀光及特色亮點遊程等企劃業務。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旅遊景點宣導及推廣國際行銷，觀光資訊網建置與管理，培訓觀光大使及台灣好行路線行銷。

三、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辦理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沙灘車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與輔導；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白鮑溪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敦幼祥公仔綠地及縣界公園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七星潭風景區工程規劃。

四、落實工廠登記、電業輔導管理、石油業輔導管理及節電計畫，提升為民服務。

五、辦理商業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影響治安之7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積極執行商品標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零售市場管理，東大門夜市及攤販管理；並協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及本縣招商引資，提升產業經濟發展。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 產業發展(觀光 企劃)	一、定期召開觀 光推展委員 會	每季召開1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 召開4次會議，邀請觀光、文化專長之 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擔任委員， 作為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 整合本縣觀光資源。	本府：1,000 合計：1,000	
	二、辦理觀光企 劃案	持續推動主題特色旅遊，研擬轄內觀光 企劃案，為本縣觀光資源增添亮點及故 事性，開拓深度、特色的優質旅遊結合 智慧化及低碳，以均衡發展轄內南北區 域觀光產業。	本府：4,300 合計：4,300	
二、觀光產業	一、辦理大型觀	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於年度內舉辦各項	本府：127,35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發展－觀 光產業發 展(觀光 行銷)	光活動	大型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暑期紅面鴨及太平洋溫泉季等觀光推廣等活動，以推廣在地觀光，提高本縣國際知名度及民眾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縣觀光旅遊。	合計：127,350	
	二、國內外行銷 推廣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國際行銷推廣活動。 二、花蓮觀光旅遊行銷推廣。	本府：4,000 合計：4,000	
	三、觀光宣傳行 銷	編印本縣觀光旅遊刊物「花蓮趣」季刊，每期 21,500 本，並將刊物內容編製中、英、日版電子書，以及旅遊摺頁編印。	本府：4,400 合計：4,400	
	四、辦理媒體踩 線暨觀光產 業推廣	協助媒體或旅行業者辦理本縣觀光踩線活動。	本府：600 合計：600	
	五、觀光大使培 訓及管理	辦理觀光大使志工培訓及管理。	本府：500 合計：500	
	六、台灣好行	辦理本縣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路線推廣行銷。	本府：500 中央：1,520 合計：2,020	
	七、112 年花蓮觀 光資訊網維 護案	延續 111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改版建置案，並維護編修與充實網站資訊內容，打造友善的國際化網站使用環境。	本府：500 合計：500	
三、觀光產業 發展－觀 光產業發 展(觀光 產業)	一、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非動力浮具登記。	本府：55 中央：500 合計：555	
	二、溫泉標章管 理與輔導	一、溫泉標章申請管理。 二、溫泉標章稽核管理。 三、溫泉標章管理輔導。	本府：25 合計：25	
	三、觀光遊樂業 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本府：23 合計：23	
	四、民宿管理與 輔導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00 合計：500	
	五、旅館業管理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本府：4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與輔導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合計：400	
	六、風景區維護 管理	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 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敦幼祥公 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本府：750 合計：750	
	七、強化本縣旅 遊服務中心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 心委託管理。	本府：3,508 中央：810 合計：4,318	
	八、觀光設施維 護修繕工程	本處經管遊憩據點內建物、自行車道步 道、棧道、廁所、廣場、照明等公共設 施維護修繕。	本府：1,215 合計：1,215	
四、工商業管 理-工業 管理	一、電業輔導與 管理	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等。	本府：500 合計：500	
	二、未登記工廠 輔導及管理	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核定工廠改 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本府：350 合計：350	
	三、加油站與液 化石油氣業 者管理與稽 查	辦理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業登記及稽 查業務。	本府：100 中央：110 合計：210	
五、工商業管 理-商業 管理	一、辦理商業登 記，提升為 民服務	辦理商業登記服務，提高行政效能，落 實為民服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特定行業輔 導與管理	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 部分。 二、加強影響治安之7種行業、飲酒店 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 稽查與管理。	本府：100 合計：100	
	三、促進商品正 確標示與保 障消費者權 益	一、辦理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業 務。 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及維護交易秩序 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50 合計：50	
	四、加強中小企 業輔導	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提升產業 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本府：50 合計：50	
	五、零售市場之 輔導與管理	一、督導各鄉鎮市轄區內市場之設置、 管理及輔導。 二、配合經濟部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 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	本府：50 合計：5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升計畫」。 三、鼓勵傳統市場攤商業者自主性改善經營環境，並透過組織化的輔導，建立共同經營、共同參予的理念，再創傳統市場競爭優勢榮景。		
	六、攤販之整頓與管理	一、研擬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管理東大門夜市。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 三、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府：7,400 合計：7,400	
	七、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本府：270 合計：27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觀光企劃業務(14%)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5%)	統計數據	每季召開1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4次會議，作為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整合本縣觀光資源。	全年召開4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二、辦理觀光企劃規劃案(9%)	統計數據	辦理觀光專案規劃之預算執行率	70%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20%)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6%)	統計數據	各項大型活動期間參與人次	190萬人次
	二、參加國內外旅展(3%)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3場次
	三、花蓮觀光導覽文宣印製(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8萬6,000本
	四、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場次
	五、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	統計數據	完成服務時數	4,30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2%)			
	六、台灣好行(2%)	統計數據	承載率	25%
	七、112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案(2%)	計分方式	國發會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計分	90分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7%)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2%)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51
	二、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三、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稽查管理(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750家次
	四、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經營管理研習(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2%)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次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22家次
	七、觀光設施維護修繕(5%)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四、辦理工業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15%)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5%)	統計數據	完成納管、登記或核定家數	50家
	二、電業輔導與管理(5%)	統計數據	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等家數	500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業者稽查(5%)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50 家
五、辦理商業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4%)	一、辦理商業登記，提昇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完成登記件數	3,600 件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350 家次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900 件
	四、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3%)	統計數據	1. 辦理各項專題演講、說明會活動 9 場次 2. 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1 場次 3. 辦理訪問廠商 15 場次	25 場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 預算執行 效能，降低 歲出保留 。(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 (一) 糧食產業輔導，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改善水稻育苗中心及公糧稻穀烘乾中心設備。
- (二) 農糧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各期作農情調查與預測、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田間調查員抽查與考核。
- (三) 蔬菜、果樹、特作產業輔導，辦理設施型農業補助、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舉辦蜜香紅茶評鑑、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 (四) 資材補助與農機輔導，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發基層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 (五) 農政專案輔導工作，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推動農產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
- (六) 農漁會業務輔導，辦理農漁會考核、督導農會信用部營運、會務、人事管理、財務稽查、輔導農事、四健、家政等推廣業務。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一) 依據森林法執行各項林政管理業務。
- (二) 平地造林、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等撫育及管理業務。
- (三) 加強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 (四) 美崙山保安林造林撫育與管理。
- (五) 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與教育推廣。
- (六) 辦理外來種入侵動植物防治清除業務。
- (七) 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 (八) 受保護樹木管理。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 (一) 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之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 (二) 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 (三) 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 (四) 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 (五) 維持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 (六) 提昇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 (七)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 (八) 優質漁畜產行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 (一) 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 (二) 實施有機農業及拍賣市場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 (三)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輔導。
-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 (一) 推動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
- (二) 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與休閒農業區管理。
- (三) 休閒農場案件審查、管理與輔導。
- (四) 知卡宣、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維護管理。
- (五) 南埔苗圃苗木栽培。
- (六) 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

六、水土保持

-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 (二) 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三)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 (四) 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 (五) 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 (六) 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 (七) 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 (一) 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 (二) 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 (三) 辦理農業公共工程、奇美橋檢測工作及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輔導業務	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二、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採取水稻育苗用土管理辦法」申請案。 四、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	本府：57,059 合計：57,05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二、農情報告及 農業災害調 查工作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 三、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 四、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五、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七、花蓮縣農情面積航拍盤點計畫(輔 以科學遙測技術工具,協助釐正當 年度農情作物正確面積)		
	三、茶產業結構 計畫輔導	一、辦理蜜香紅茶評鑑及製茶技術競 賽。 二、辦理集團產區及受輔導製茶廠農藥 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五、會同茶業改良場辦理製茶廠衛生安 全查核工作。		
	四、肥料管理	一、辦理花蓮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 畫。 二、辦理加強市售肥料抽查。 三、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四、查處廠商違反肥料管理法規定案 件。		
	五、蔬菜、果樹、 特用作物推 廣	一、辦理蔬菜生產設施及設施型農業補 助計畫。 二、辦理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 計畫。		
	六、種苗業登記 業務及農機 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二、辦理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號牌。		
	七、農漁會輔導	一、農漁會選舉罷免事務。 二、農漁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 及督導事項。 三、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工作。 四、農業相關之農事、四健、家政等農 業推廣事項。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 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等農民 福利相關事項。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二、自然保育 及林政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	八、農政專案輔 導工作	一、策辦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工作。 二、辦理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 三、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 工作。 四、辦理農業用地填土申請案。 五、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受保護樹木 管理	一、依據森林法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執 行受保護樹木業務。 二、辦理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及保育維 護、養護(含修剪、病蟲害防治及外 科手術等工作)。 三、辦理樹木撫育修剪、攀樹作業暨樹 木病蟲害認識研習活動。	本府：7,124 合計：7,124	
	二、林務業務管 理及各項推 廣措施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 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定取 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土保 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減緩 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並配 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申請案 件。 七、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收購 及雇工清除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 入侵植物。		
	三、野生動、植 物保育管理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後之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違規 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講 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經費。 四、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動。		
	四、美崙山保安 林區管理	一、美崙山風景保安林之刈草除蔓等撫 育管理。		
	五、辦理植樹節	一、辦理植樹節活動。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及生物多樣性活動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		
	六、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一、依據「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年)」及「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播實施要點」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七、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	一、依據「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五農字第三四四〇七號函核定」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八、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一、依據「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九、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	一、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畜推廣	一、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 二、核(換)發漁業證照。 三、取締非法漁業。 四、加強輔導水產加工品質。 五、辦理漁船(筏)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六、推動休漁政策。	本府：38,286 合計：38,286	
	二、發展漁業休閒體驗及推廣漁產品促銷活動	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 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 三、推動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		
	三、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	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 三、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四、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		
	四、漁業調查統計	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及漁船(筏)之實際狀況。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 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		
	五、漁港暨漁業 公共設施管 理及維護	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 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六、輔導建立花 蓮漁產品品 牌及行銷 2	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及品牌 行銷。 二、輔導農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辦理共 同產銷工作。		
	七、推動漁村新 風貌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二、營造漁村新風貌。		
	八、畜產推廣輔 導	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 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 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 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產銷輔導。 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 制，以維公共衛生。 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 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 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 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業產值統計。 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 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 十、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 體組織運作，強化產業自主能力。 十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 宣傳及促銷活動。 十二、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 與抽驗。		
	九、肉品市場業 務輔導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供應人及承銷 人訂定供銷契約，以維持產銷平衡。 二、輔導肉品市場核定承銷人資格及核 發許可證。 三、督導肉品市場衛生屠宰業務，以供 應衛生及安全之優良肉品，維護及 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有機農業 發展及暢	一、輔導與建立 地區農特產	一、辦理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季活 動留花補助計畫。	本府：63,544 合計：63,54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通特色農 產品行銷 管道	品品牌，並 辦理季節性 農產品行銷 及產業文化 行銷活動	<p>二、為行銷本縣優質花蓮大西瓜，辦理花蓮大西瓜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p> <p>三、為行銷本縣優質文旦柚，辦理花蓮文旦柚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p> <p>四、辦理季節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活動。</p> <p>五、辦理國產咖啡評鑑、輔導培訓及行銷推廣活動。</p> <p>六、辦理農產品物流運作品牌形象包裝計畫，以精緻又吸引消費者的包裝宣傳在地農產品，並藉此增加農民收益。</p>		
	二、實施有機農 業及拍賣市 場農產品檢 驗	<p>一、加強有機農產品源頭管理及田間作物檢驗管制，確保農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建立花蓮農產品安全健康的品牌形象</p> <p>二、辦理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蔬果農藥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導。</p>		
	三、花蓮縣有機 農業促進輔 導	<p>一、辦理有機農業行銷輔導、小農電商培訓及產品媒合會。</p> <p>二、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查檢驗，強化生產者品質管理及行銷能力，並採漸進方式輔導縣內慣行農法農民轉型為安全用藥階段-過渡期，而後達到對環境友善的有機栽培方式。</p>		
	四、農業產銷班 輔導與管理	針對本縣各農業產銷班進行相關輔導與管理，並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管理辦法進行考評。		
五、農村景觀 規劃與公園 管理	一、農村再生計 畫規劃及管 理	辦理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及建設計畫。	本府：49,408 合計：49,408	
	二、培育苗木及 縣境環境綠 美化	<p>一、辦理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p> <p>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p>		
	三、休閒農業區 規劃及管理	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審查及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農村景觀維護及管理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		
	五、森林公園維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		
	六、美崙山公園環境管理	一、美崙山公園環境整理。 二、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		
	七、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維護管理	一、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環境整理。 二、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本府：8,582 合計：8,582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一、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本府：120,000 合計：120,000	
	二、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一、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工程及縣野溪治理工程。	本府：6,400 合計：6,4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	一、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	統計數據	考核及稽查核次數	20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訊化及制度化(12%)	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1.8%)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1.8%)	統計數據	查報次數	20 次
	三、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1.6%)	統計數據	申報面積	11,000 公頃
	四、辦理花蓮縣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1.6%)	統計數據	受理面積	12,000 公頃
	五、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20 件
	六、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廣業務(1%)	統計數據	投保面積	8,000 公頃
	七、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40 件
	八、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受理及現勘作業(0.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20
	九、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10 件
	一〇、召開小地主大專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一、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 案
	二、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5%)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485 株
	三、林業用地作非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林業使用案件 (0.5%)			
	四、全民造林地撫 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 面積比例	200.31 公頃
	五、平地造林地撫 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 面積比例	279.84 公頃
	六、山坡地超限造 林撫育及管理 (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 面積比例	52.54 公頃
	七、山坡地獎勵輔 導造林撫育及 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 面積比例	79.62 公頃
	八、造林及綠美化 苗木配撥 (0.5%)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3 萬株
	九、植樹推廣活動 (0.5%)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一〇、美崙山風景 保安林刈草除 蔓工作(0.5%)	統計數據	按面積公頃數	24 公頃
	一一、外來入侵物 種(如小花蔓 澤蘭)清除工 作(0.5%)	統計數據	依收購重量公噸數 及雇工清除防治面 積數	200 公噸及 30.19 公頃
	一二、野生動物收 容、及野放 (0.5%)	統計數據	依收容救傷件數	20 件
	一三、取締非法架 設鳥網拆除等 違規(含查核) 案件(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80 件
	一四、全縣保育類 野生動物登記 備查卡查核 (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三、落實漁牧 管理及畜 牧經營 (12%)	一、漁業執照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三、漁船用油補貼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36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48%)			
	四、核撥休漁獎勵金(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五、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744 船次
	八、漁民節表揚節(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九、特色漁畜產品行銷(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依辦理場次
	一〇、水產飼料檢驗(0.72%)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一、水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二、辦理畜牧場登記證(1.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三、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0.7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四、畜牧動力用電(0.4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五、養豬頭數調查(0.48%)	每年5月、11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2次
	一六、畜牧農情調查(0.48%)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4次
	一七、供銷調節會議(0.24%)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一八、飼料藥物殘留抽驗及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40 件
	一九、畜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件
	二〇、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24%)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72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一、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110 場次
	二二、防範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相關業務(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0 場次
	二三、豬隻死亡保險(0.24%)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按實際投保隻數
	二四、優質漁畜產行銷(0.7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五、畜產品多元研習(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六、產業經營補助(0.24%)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3 場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3%)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0 場次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3%)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50 件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3%)	統計數據	訓練輔導場次	20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20 班次
五、推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農村景觀、曼波園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護、環境綠美化及苗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辦理農村社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等環境景觀改善(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三、辦理農村發展社區再生規劃(2.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休閒農業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木 培 育 (12%)	產 業 發 展 (2.6%)		例	
	五、辦理知卡宣綠 森林親水公園 、美崙山生態 公園、曼波園 區與農好基地 及四八高地戰 備坑道環境公 共設施維護管 理(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 例	100%
	六、環境綠美化及 苗 木 配 撥 (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2 萬株
	七、苗圃苗木培育 (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 公頃
六、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 理及水土 保持處理 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 用違規查報及 取締(0.8%)	統計數據	依據水土保持法暨 相關法令執行查報 取締山坡地違規使 用案件，以每個月 取締裁罰 2 件，一 年計達 24 件。	24 件
	二、辦理衛星變異 點查證(0.8%)	統計數據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 持局每月衛星變異 點件數查報。	100 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 易水土保持審 核(0.8%)	統計數據	受理本縣簡易水土 保持申報書申請案 件審核。	280 件
	四、辦理水土保持 計畫監督檢查 工作(0.8%)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50
	五、辦理水土保持 教 育 宣 導 (0.8%)	統計數據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 教學宣導及土石流 防災教育活動場 次。	4 場次
	六、辦理山坡地土 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0.8%)	統計數據	配合水土保持局辦 理山坡地土地可利 用限度查定公告。	35 件
	七、辦理本縣防災 地理資訊系統 維護更新及即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 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監控(0.8%)			
	八、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九、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教育及討論會議。	10 場次
	一〇、辦理土石流防災精進實作(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疏散演練活動場次。	4 場次
	一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輔導、核發及列管(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年本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相關案件，以列管平均數乘以2%作計算，預計1年有120件。	120 件
	一二、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及補正案件數3件作計算，一年共計36件次。	8 件次
	一三、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依辦理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一四、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依辦理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2.4%)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6,400 千元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120,000 千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設等工程 (4%)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2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1.5 分。 三、5%<數值≤10 %時，核給1 分。 四、數值>10% 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100% 一、數值≤0%時， 核給4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 核給0分。達 成情形分析如 下：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小於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加強社會福利館、慶豐樂活館及花蓮縣老人會館之管理。
- 六、推展就業服務，落實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持續提升勞工福利。
- 七、中央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社會保險	一、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三、辦理農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參加現有各類職業保險障礙者保費。	本府：100,501 中央：12,434 合計：112,935	
二、社會救濟	一、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急難救助金、慰問金及川資補助。 五、三節生活物資發放。 六、幸福實物銀行。 七、遊民輔導。	本府：232,893 中央：87,715 其他：32,017 合計：352,625	
三、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業務。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府：378,629 中央： 1,213,414 其他：42,065 合計： 1,634,10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十、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 十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十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十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 十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十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十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四、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六、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 七、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八、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 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十三、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	本府：821,399 中央：99,070 其他：101,605 合計： 1,022,07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服務。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		
五、社政業務 — 兒童少年福利	一、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	一、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二、提供提供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及建構托育資源中心。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辦理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八、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本府：117,198 中央：295,191 其他：88,992 合計：501,381	
六、社政業務 — 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 三、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四、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五、辦理婦幼福利園區	本府：50,476 中央：3,497 其他：27,432 合計：81,405	
七、社政業務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兒少保護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醫療、諮商等支持性費用補助。 三、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工作。 四、補助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寄養費用補助。	本府：70,598 中央：27,075 其他：41,008 合計：138,681	
八、社政業務 — 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一、推展志願服務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二、宣導志願服務，加強志工招募。 三、結合公私部門，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四、多元化志願服務，推展長青志工、	本府：1,085 其他：3,161 合計：4,24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青年志工、家庭志工等。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一、補助本府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及模範婆媳表揚。 三、國家紀念日國旗懸掛佈置作業。	本府：21,274 合計：21,274	
	三、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本府：255 合計：255	
九、勞工行政與福利	一、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本府：6,333 中央：362,927 合計：369,260	
一〇、就業及勞工輔導	一、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六、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	本府：4,424 合計：4,424	
一一、社區發展計畫	一、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計畫申請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	一、辦理激發花蓮社區力講座，培力社區種子教師及充實社區相關專業知能，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落實扎根培力計畫執行，強化社區能量、協助社區社會福利政策推動。 三、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會務推動。 四、補助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本府：7,313 其他：3,125 合計：10,43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輔導及補助社區申請深耕及小旗艦計畫。 六、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 七、補助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落實監事功能。	本府：126 合計：126	
	三、社會福利館、慶豐樂活館及縣老人會館管理	一、落實館舍管理，改善內部設施設備。 二、提高館舍使用率、辦理場地租借及開辦銀髮系列課程。 三、辦理定期消防安檢，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設施設備維護。	本府：2,390 其他：1,341 合計：3,731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一、國民年金保險(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3,0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43,000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2%)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3,500 戶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1,500 戶
	五、天然災害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七、急難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80 人
	八、三節發放物資(2%)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6,000 戶
	九、遊民輔導(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一〇、幸福實物銀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2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行(1%)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000 人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5 人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682 人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獨老及高關懷 200 人; 連線 260 人
	五、老人保護業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 人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8%)	統計數據	據點設站數	89 站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200 人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 萬人次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 人次
	一〇、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0.7%)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9 案
一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7 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0 人
	一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居家服務 5,118 人及送餐服務 908 人
	一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60 人
	一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日照 328 人，家托 83 人
	一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00 人
	一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0.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7 家
	一八、身心障礙證明核發(0.7%)	統計數據	領證人數	5,300 人
	一九、身心障礙需求評估(0.7%)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700 人
	二〇、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505 人
	二一、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300 人
	二二、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身障保護 20 人，個管暨轉銜 60 人
	二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含臨時短期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臨短 25 人、關懷訪視 326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照顧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服務)(0.8%)			
	二四、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租借 1,000 人次, 補助及設施改善 750 人次
	二五、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 萬 7,200 人次
	二六、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15 人
	二七、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 家
	二八、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二九、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7 家
	三〇、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 人次
	三一、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0 人次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津貼(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2%)	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及建構托育資源中心(1.5%)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4,500 人次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 人次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500 人次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0 人次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1.5%)	統計數據	服務訪視人次	3,500 人次
	八、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00 人次
	九、辦理婦女生育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000 人
	一〇、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0 場次
	一一、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 人次
	一二、辦理婦幼福利園區(0.5%)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 人次
四、加強家庭暴力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費用補助(2%)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 人次
	四、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1.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3,500 案次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1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績效書面考核-保護服務業務組(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10.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40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運作(0.8%)	統計數據	輔導社團會務運作件數	1,376 件
	三、補助本府立案團體辦理社團運動(1.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355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活動(0.7%)	統計數據	佈置及表揚場次	各 2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	統計數據	志工人數	7,4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8%)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22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0.8%)	統計數據	輔導單位數	10 個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0.8%)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60 件
	九、辦理社區培力課程，提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辦理培力課程場次	8 場次
	一〇、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合作社報送會議紀錄次數	160 次
	一一、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1.6%)	統計數據	場館租借次數	300 場次
	一二、花蓮縣老人會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一三、慶豐銀髮樂活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統計數據	場次	2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4場, 400人次, 200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降低職業災害(1%)	統計數據	輔導單位家數	300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統計數據	件	45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 促進勞資和諧(1%)	統計數據	件	250件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 保障勞工權益。(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00次
	七、輔導成立工會, 督導定期集會, 健全工會組織(1%)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45場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
	九、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 350家
	一〇、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提升勞工技能, 促進弱勢就業(1%)	統計數據	一、開辦班次 二、輔導就業人數	8班, 120人就業
	一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	統計數據	一、宣導場次 二、進用家數	1場次, 178家
	一二、辦理就業博覽會, 促進就業, 降低失業率(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三、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1%)	考核排名	考核排名	第三組第三名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2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50%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一) 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二)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並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與跨域整合政策，推動機房共構服務，完成主副資料中心建置，以強化資安縱深防禦，提升資安整體防護能量及跨域作業效能。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及市價評議。

(一)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查編地價指數。

(二)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徵收公告、補償及徵收登記。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一) 縣有耕地放租與管理。

(二) 辦理公有不動產撥用。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

(二)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確定地籍經界。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	一、收辦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二、完成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縱深防禦，取得資訊安全 ISMS(IOS-27001)制度認證。 三、建置地政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	本府：28,132 其他：5,070 合計：33,20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三、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受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異動備查。 二、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四、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二、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一、辦理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查估，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 二、辦理第 60、61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提供都市土地（住、商、工）地價變動情形，作為地價查估及研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	本府：735 合計：735	
	二、土地徵收。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廢止）徵收公告、通知、補償費發放（繳回）及徵收登記。		
三、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定期勘查縣有耕地並積極清理已被占用土地，輔導占耕者依規辦理承租及將閒置土地辦理批次放租或標租，以活化促進土地利用。	本府：280 合計：280	
四、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完成建設。	本府：234 合計：234	
	二、辦理非都市	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	<p>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防護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p> <p>二、積極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之補註用地與劃入都市計畫土地之註銷編定，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俾符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目標。</p>		
	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p>一、本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本府並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74712A 號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p> <p>二、依循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內容指導，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規劃作業，並依循規劃作業時程進行審議作業階段即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交縣國土審議會審議、陳報內政部核定公告法定程序。</p>		
	四、持續督導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理排解爭議。		
五、土地重劃。	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	<p>一、辦理本縣第十八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作業，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0.956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3825 公頃)。</p> <p>二、工作期程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其他：12,152 合計：12,152	
	二、辦理早期農	一、辦理本縣玉里鎮長良	本府：83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 22 公頃。 二、工程期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4,731 合計：5,566	
六、測量管理。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辦理地區：花蓮市民勤段(第 2 期)，2,114 筆土地、面積 130.37 公頃。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本府：86 中央：774 合計：860	
	二、地籍圖重測。	一、辦理地區：秀林鄉佳民段(第 2 期)、豐濱鄉大港口段及卓溪鄉崙山段，合計土地 3,000 筆、面積 1,958 公頃。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成果檢核等工作，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測量精度。	本府：1,102 中央：4,698 合計：5,8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一、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6%)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縣市登記案件數量，呈現政府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效益。	100%
	二、辦理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取得資訊安全驗證。(6%)	進度控管	一、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作業。(20%) 二、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安全性檢測作業。(50%) 三、專業資安教育訓練。(70%) 四、完成 ISMS 驗證作業。(100%)	100%
二、加強平均	一、編製公告土地	進度控管	一、蒐集調查買賣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查編地價指數(16%)		實例。(40%) 二、地價區段檢討改劃。(50%) 三、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70%) 四、查編地價指數陳報內政部。(80%) 五、召開地價評議會議。(90%) 六、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辦理公告。(100%)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8%)	一、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完成管理機關登記，落實管用合一目標。(8%)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准函辦理。	100%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8%)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4%)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600 筆。	600 筆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4%)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0 件。	30 件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8%)	一、辦理本縣第十八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作業，總面積 0.9562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工程施工(25%) 二、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50%) 三、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75%) 四、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100%)	100%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一、辦理本縣玉里鎮長良(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50%) 三、工程開工(75%) 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 30(跨年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2 公頃。(8%)		度 補 助)(100%)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規劃準備(20%) 二、控制測量(40%) 三、地籍調查(60%) 四、界址測量(80%) 五、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測區資料清查與蒐集(5%) 二、控制測量(15%) 三、圖根測量(30%) 四、現況測量(55%) 五、套圖及面積分析(75%) 六、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95%) 七、成果報告撰寫(10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2%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

- (一) 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 (二) 原住民就業輔導
- (三) 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
- (四) 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

- (一) 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 (二)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行銷計畫、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計畫、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卓溪鄉原住民族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 (三) 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 (五) 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 (六) 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
- (二) 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管理
- (三) 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 (四)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 (五) 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三)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五、提升部落公共建設品質

- (一) 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二) 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三)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四) 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 (六)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太巴塢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及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一、培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人才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及出席諮詢費。 三、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意見領袖研習。	本府：10,731 中央：5,000 合計：15,731	
	二、原住民就業輔導	一、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1%) 二、促進就業獎勵計畫(青年-中高齡)(1%)	中央：108,000 合計：13,948	
	三、重構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	一、補助 207 個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 二、補助原住民族社團、部落教室、原住民族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讀書會、原住民族團體等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	本府：9,750 合計：9,750	
	四、推展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三、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四、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五、聘僱原住民族社工員(師)計畫。 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 七、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 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本府：8,836 中央：375,323 合計：384,159	
二、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一、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 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 四、卓溪鄉原住民族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本府：2,780 中央：11,000 其他：3,000 合計：16,78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本府：2,367 中央：22,317 合計：24,684	
	三、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一、花蓮縣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 二、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戶外免費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本府：3,000 中央：27,000 合計：30,000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為培育族人相關產業訓練第二專長，並期補足本縣原住民產業之人才，每年均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在職訓練或考照訓練等計畫。	本府：900 合計：900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	本府：1,500 合計：1,500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	讓原住民族各部落保存等多元物種有機會被認識，計畫未來將花蓮原住民原生物種保存，並期望鼓勵部落後進共同投入慢食產業發展，打造花蓮不一樣的部落新面貌。	本府：1,050 合計：1,050	
三、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及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三、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四、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五、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及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六、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知識建構及知識紀錄計畫。 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本府：5,680 中央：68,127 合計：73,80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族語單詞及戲劇競賽。 九、阿美族 Cilangasan 文化田野與資源調查計畫。 十、11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二、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原住民族藝術策展。 二、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三、原住民族文化館維護修繕。 四、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田野調查補助計畫。 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六、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維護計畫。 七、原住民族文化館購置設備。	本府：3,874 中央：125 合計：3,999	
	三、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一、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及徵選大會舞競賽實施計畫。 二、原住民藝術文化活動行銷推廣計畫。 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四、補助原住民團體及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 五、原住民族傳統巫師(祭師)特殊節慶日慰問金。	本府：23,859 合計：23,859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 年)-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二、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 年)-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本府：20,974 中央：200,736 合計：221,710	
	五、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原住民木雕人才培訓及講座系列計畫。 二、補助民間團體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本府：2,287 合計：2,287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本府陳報初審同意清冊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中央：4,000 合計：4,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中央：7,152 合計：7,152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	本府：186,156 合計：186,156	
五、原住民業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部落基礎設施維護、修繕及興建工作，包含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及聚會所等改善工程。	本府：2,291 中央：41,780 合計：44,071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改善部落通往部落或部落對外的道路、橋樑及其附屬設施(非省道、縣道、鄉道、農路、林道等編號道路)，改善範圍包含路面、道路上下邊坡、道路兩側排水溝、避車道、護欄、標線、交通標誌、警示標誌及反射鏡等	本府：2,824 中央：73,235 合計：76,059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更新、輔導管委會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輔導住戶裝設自來水延管、輔導取得水權狀、水權用地取得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定期巡檢及水質檢測。2. 辦理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及養護工作。	本府：5,216 中央：30,559 合計：35,775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部落公共設施先期規劃作業。2. 辦理部落基礎設施維護、修繕及興建工作，包含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聚會所及簡易自來水等改善工程。	本府：21,000 合計：21,000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	改善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道路、排水溝、擋土牆、入口意象及部落風貌等各項公共設施。	本府：521 中央：26,000 合計：26,52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	辦理太巴塢祭祀廣場青年會所、倉庫及儲藏室興建工作。	本府：3,999 中央：41,431 合計：45,430	
	七、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二期計畫	辦理規劃及興建部落聚會所。	本府：3,031 中央：90,960 合計：93,991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19%)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3.5%)	統計數據、辦理場次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1%)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及出席諮詢費。(2%) 三、辦理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研習。(0.5%)	全年結案件數、1場及100%
	二、原住民就業輔導(1%)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0.5%) 二、促進就業獎勵計畫(青年-中高齡)(0.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2%)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補助 207 個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1%) 二、補助原住民社團、部落教室、原住民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教育中心、讀書會、原住民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1%)	100%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12.5%)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3%) 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4%) 三、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0.5%) 四、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1%) 五、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0.5%) 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1%) 七、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0.5%) 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1.5%) 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0.5%)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一、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6%)	進度控管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1.5%)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1.5%) 三、花蓮縣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1.5%) 四、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族產業服務中心計畫。(1.5%)	4 案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3%)	進度控管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1%)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2%)	進度管控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1%) 二、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1%)	100%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1.5%)	進度管控	為培育族人相關產業訓練第二專長，並期補足本縣原住民產業之人才，每年均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在職訓練或考照訓練等計畫。(1.5%)	1 案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1.5%)	進度控管	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1.5%)	1 場次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2%)	進度控管	讓原住民族各部落保存等多元物種有機會被認識，計畫未來將花蓮原住民原生物種保存，並期望鼓勵部落後進共同投入慢食產業發展，打造花蓮不一樣的部落新面貌。	1 處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3%)	統計數據	一、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及獎助。(1%)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教育及	全年結案件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扶植。(1%) 三、原住民族知識 建構及紀錄。 (1%)	
	二、原住民族文化 館及藝文場館 營運管理(4%)	辦理次數	一、原住民族藝術 聯展。(1.5%) 二、花蓮縣原住民 文化館鄉舞表 (展)演及樂 舞競賽等。 (1.5%) 三、原住民文物、 器物、工藝品 典藏與保存。 (1%)	4 場次、1 場次
	三、辦理聯合豐年 節及原住民族 重大節慶活動 (5%)	辦理次數	一、辦理原住民大 型文化系列活 動等經費。 (3%) 二、補助原住民團 體等辦理原住 民族主要祭典 及傳統祭典報 信祭祀禮暨少 數民族文化交 流及原住民表 演活動等。 (2%)	4 場次
	四、花蓮縣綜合發 展實施方案 (2%)	進度管控	一、綜發四期原住 民族樂舞人才 培育計畫。 (1%) 二、綜發二期-原住 民族傳統藝術 豐羽計畫。 (1%)	100%
	五、原住民族表演 藝術人才培育 及輔導(2%)	統計數據	一、辦理原住民文 化交流邀演活 動及辦理原住 民族表演藝術 專業訓練計	培訓人次 9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畫。(1%) 二、辦理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育。(1%)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5%)	統計數據	一、111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計 400 筆。(3%) 二、111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計 200 筆。(2%)	400 筆及 200 筆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6%)	統計數據	111 年度預定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1,000 筆。(6%)	1,000 筆
	三、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5%)	進度控管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1.5%)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2%)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1.5%)	100%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13%)	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5%)	發包件數	改善部落基礎設施及興建聚會所件數(4%)	15 件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4%)	發包件數及完成件數	1. 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備)件數(1.5%)。2. 完成調查部落簡易自來水普查資料更新、巡檢及水質檢測 65 處(2.5%)。	3 處、65 處
	三、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4%)	發包件數	改善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件數(5%)	15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p>(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p> <p>一、數值≤0%時，核給2分。</p> <p>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p> <p>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p> <p>四、數值>10%時，核給0分。</p>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p> <p>一、數值≤0%時，核給2分。</p> <p>二、0%<數值≤5%時，核給1分。</p> <p>三、數值>5%時，核給0分。</p>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p>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	小於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花蓮縣政府客家文化會館及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活化經營。
-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
- 三、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 四、培訓客家志工。
- 五、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 七、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
- 八、客語平權化、建立客語友善環境與客語薪傳並透過多元傳播方式宣傳客語及客家文化。
- 九、辦理111年義民祭文化活動。
- 十、發行《花蓮客家》季刊。
- 十一、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 十二、辦理「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台計畫」。
- 十三、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花蓮縣布展執行案。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客家事務 一綜合輔導	一、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扶植推廣、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等事項。	本府：2,700 合計：2,700	
	二、發行112年度《花蓮客家》季刊	發行112年度《花蓮客家》季刊，共計4期，發送地點包括本縣鄉鎮市公所、地方文化館、社區、各級學校及各縣市客家館舍、各大旅遊服務站、客家專責單位等地方。	本府：3,000 合計：3,000	
	三、辦理洄瀾宜居微型創業	旨案係經濟部核定補助之計畫，由本府客家事務處及農業處共同執行，其目標	本府：1,700 中央：7,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平台計畫	係透過建置友善創業場域平台，以營造在地創業群聚，進而帶動各項品牌之建立與推動。	合計：8,700	
	四、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花蓮縣布展執行案	為參與客家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主辦之「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透過『112年「世界客家博覽會」花蓮縣策展規劃案』之成果，打造本縣客家風格展覽內容，提升並推廣在地客家文化故事知名度。	本府：5,000 其他：5,000 合計：10,000	
二、客家事務 — 民俗藝術	一、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	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社團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本府：270 合計：270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一、規劃辦理全國客家日（天穿日）慶祝活動。 二、規劃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 三、規劃辦理客鼓鳴心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本府：8,840 中央：2,500 合計：11,340	
	三、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一、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二、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三、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表演機會。	本府：1,847 合計：1,847	
三、客家事務 — 文化保存	一、客家語言推廣及客語人才培育。	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輔導等相關活動事宜。	本府：100 合計：100	
	二、辦理112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	112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及義民節祭祀大典。	本府：370 中央：3,330 合計：3,7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	------	------	-------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花蓮縣政府客家文化會館及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活化經營(7%)	一、活化會館空間，持續推廣並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提升客庄經濟效能。(7%)	統計數據	辦理藝文展覽、開辦活動課程。	10 場次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7%)	一、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7%)	統計數據	演藝堂場地外借 30 場次	30 場
三、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5%)	一、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5%)		一、完成「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細部設計。 二、完成工程發包及第一期工程。	1
四、培訓客家志工(3%)	一、持續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培訓客家文化志工，提升志工水準。(3%)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志工研習。	2 場次
五、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5%)	一、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扶植、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5%)	統計數據	補助縣內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相關活動及客家產業研習等加值創新應用。	8 案次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10%)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7%)	統計數據	辦理 3 場次大型活動(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客鼓鳴心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3 場
	二、開設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研習班(3%)	統計數據	榮興洄瀾客家戲曲推廣傳習	1 班
七、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	統計數據	補助 21 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及民俗文化活	21 單位(團體)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8%)	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8%)		動。	
八、辦理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教學(8%)	一、客語教學開班數(8%)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深根服務教學，開設班別共20班。	20班
九、辦理112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9%)	一、辦理祈福祭祀及主題活動(9%)	統計數據	辦理義民節祭祀祈福及義民祭相關主題活動各1場。	2場
一〇、發行112年度《花蓮客家》季刊(5%)	一、發行112年度《花蓮客家》季刊(5%)	統計數據	發行112年度《花蓮客家》季刊。	4期
一一、辦理「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台計畫」(5%)	一、辦理勞務採購案「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台計畫」(5%)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創業輔導活動5場次、顧問諮詢40次、短影片製作20部、臉書貼文60則、交流活動5場次、創業講座10場次。	1案次
一二、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3%)	一、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3%)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10案次
一三、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	一、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花蓮縣布展	統計數據	參與「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1場次。	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會「花蓮縣布展執行案(5%)	執行案(5%)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未滿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刑事工 作)	一、刑事偵防	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8,007 合計：8,007	
	二、少年事件防 處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本府：1,425 合計：1,425	
	三、婦幼保護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本府：432 合計：432	
	四、鑑識偵查	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本府：57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 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四、採購更新鑑識器材。	合計：573	
二、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交通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四、辦理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和仁分隊電費、車輛養護費、稅金、保險費、油料費、檢驗費及科技執法設備校正檢驗費補助計畫。	本府：26,475 合計：26,475	
三、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保民工作)	一、保安工作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增編年度各協勤民力各項慰問活動計畫)。 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 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辦理增編列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 四、辦理本縣「安全城市 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II。	本府：50,221 中央：16,200 合計：66,421	
	二、防治工作	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	本府：5,263 合計：5,263	
四、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警政管理)	一、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局本部辦公廳舍、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搬遷及裝修、鳳林分局車道整舖工程、局本部宿舍、鳳林分局宿舍、吉安分局壽豐分駐所及吉安派出所宿舍)。	本府：25,630 合計：25,630	
	二、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 2000CC-2400CC 巡邏車(轎或旅行式)1 輛。 二、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三、汰換器材運輸車 1 輛。 四、汰換巡邏機車 100 輛。 五、汰換偵防機車 13 輛。	本府：14,950 合計：14,950	
	三、增購警察人	員警警便服、鞋、襪、勤務帽、內勤及	本府：8,3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員服裝	刑事人員等採購。	合計：8,333	
	四、端正警紀、 強化內部管 理	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 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 風紀要求。 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 士氣。	本府：1,097 合計：1,097	
	五、行政警察業 務	一、依據新修訂公務員服務法建立合理 勤休制度。 二、強化快速打擊犯罪勤務反應機制， 維護社會治安。 三、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對電子遊戲 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 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 四、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協助預防犯罪 宣導。 五、警察職務行政協助工作事項。	本府：706 合計：706	
	六、充實資訊設 備	一、汰換 105 年以前電腦主機 105 臺。 二、汰換配置各分局及直屬隊警用行動 載具 80 臺(中央經費指定項目)。 三、建置本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電腦 教室投影、管理及電路系統設備佈 線工程案。	本府：3,575 中央：3,124 合計：6,699	
	七、精實教育訓 練	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 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情境互動模擬 射擊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確 保勤務三安與任務遂行。 二、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 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 升員警專業能力。	本府：833 合計：833	
	八、民防管制工 作	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 流警報器(4 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 發放正常。	本府：730 合計：73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	一、提升全般刑案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	+0.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犯罪,淨化治安環境(24%)	之破獲率(3%)		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平均值為目標值(因應疫情管制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79場
	七、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八、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2%)	數據統計	依前3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3%為目標值。	+0.3%
	九、建置氣動式槍枝動能檢測儀1組(1%)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10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3%為目標值。	102-111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3%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3場為目標值(因應疫情管制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3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簽約40%。 三、開工5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完工 90%。 五、驗收 95%。 六、結案 100%。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9%)	一、控管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隊員人數 (3%)	統計數據	目前守望相助隊人數 1,666 人，為精簡與有效利用人力及擷節經費，112 年度人數採只退不進措施。	以 1,730 人為基準，採不增加人數為年度目標值
	二、妥善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3%)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 20%。工程發包簽約 45%。工程開工 55%。工程完工 90%。工程驗收 95%。結案 100%。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3%)	統計數據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因應疫情管制，得視轄區特性及狀況，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辦理）。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24%)	一、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統計數據	1 場次。	100%
	二、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 (4%)	統計數據	每月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勤務 4 次。	100%
	三、防處員警風紀案件 (4%)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 100% 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四、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 100% 為目標值。	100%
	五、提升資訊處理	數據統計	充實資訊設備：研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功能(3%)		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六、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調查 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七、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4%)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 3 年平均價值-5%~+5%，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5%)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作(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5%)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三、增購警察人員服裝(4%)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1) 數值 ≤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低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制度。
- (二)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作業。
- (三)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查察。
- (四) 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

- (一) 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 (二)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救災效能。
- (三) 加強防溺水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四) 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 (五) 有效管理登山活動，降低山域事故發生頻率。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策劃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救護義消之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執勤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 (二)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機，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四、提升119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落實119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五、落實本縣火災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記錄，並加速與配合各項火災資料申辦。

- (一)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詳細記錄各項統計數據，以做為防火政策修正依據，及各類火災訴訟之參考憑證。
- (二)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業務合作之執行效率。
- (三) 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提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維持組織體系運作	員工聯誼活動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	本府：1,162 合計：1,162	
二、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業務管理)	一、符合法令規定消防救災勤務要求，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辦理消防行政工作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油料供應及辦公費。	本府：24,582 合計：24,582	
	二、充實各分隊辦公設備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823 合計：1,823	
三、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	<p>一、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宣導義消大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以更具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p> <p>二、為強化住宅火災、電氣火災預防功能，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賡續推動「防火居家訪視~居家安全總體檢」工作，結合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住家宣達防範觀念，檢視電器、插頭、插座使用情形，以期降低電器火災風險及針對有發生火災疑慮之處所，提供行政指導並協助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避免火災發生。</p> <p>三、協調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利用所轄垃圾車，以廣播或懸</p>	本府：1,074 中央：39,036 合計：40,11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掛布條方式，深入大街小巷宣導，藉以加強民眾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認識。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分月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在1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另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	一、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e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並加強控管各消防分隊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紀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111年全面推動電子化網路檢修申報作業，不再接受紙本作業，以降低人力及時間成本。		
	四、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e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e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	<p>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除由安檢小組或由各分隊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外，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亦實施聯合檢查；另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與「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實務操作訓練，以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消防分隊之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p>		
	六、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工作	<p>一、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且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列管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二、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大型空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及其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並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複查。</p> <p>三、為配合內政部頒佈「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局 112 年將針對縣內高層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旅館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均由本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另有關超過預估值之驗證之場所持續追蹤列管，俟管理權人依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賡續前往指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p>		
	七、落實執行防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焰規制	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期於火災發生時能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傷亡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超量儲存、檢驗不實，並加強查察管理分裝場、驗瓶場、分銷商、串接場所，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一、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二、加強大型活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安檢及專業施放人員進駐，避免危害發生，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一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持續推動法制化：辦理「5 層以下住宅(公寓)及農舍」住警器檢查。 二、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優先補助本縣高風險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及早偵知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增加是項設備來源。		
四、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災害搶救)、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救災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救災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以下同)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撫慰。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與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辦理義消人員表揚及業務宣導活動。 五、採購義消人員制服及皮鞋。	本府：17,395 合計：17,395	
	二、辦理各項救災演練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高危險地區搶救演練等，增進搶救效能。		
	三、加強防溺巡邏工作	於 7、8 月重點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提醒民眾注意水域安全。		
	四、充實救災器材、本局及	充實救災器材、車輛及辦公設備，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9,997 合計：19,99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各分隊辦公設備			
	五、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依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490 中央：5,960 合計：7,450	
	六、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	依「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49,060 合計：49,060	
	七、112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依海洋委員會核定「112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補助計畫」，充實本局水域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33 中央：300 合計：333	
	八、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依「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充實本縣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440 中央：1,560 合計：2,000	
	九、充實救災器材	充實救災器材及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9,997 合計：19,997	
五、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發展救護智慧雲端設備	一、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服務品質，將積極透過該項系統，以增進服務品質並提升工作效率。 二、本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 逐年提升至 111 年(截至 8 月)的 28.37%。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37 部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為全國少數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之縣市。另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的 3 例增長到 109 年 8 例、110 年 28 例及 111 年迄今已有 17 例，累計已有 56 個家庭受惠。	本府：3,938 合計：3,938	
	二、辦理本局初	為增進本局義勇消防人員及新進消防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級救護技術 員人材之培 訓	替代役之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 員培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執行救災救護 案件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三、辦理初級、 中級及高級 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訓 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 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 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 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 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 期，並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品質。		
	四、持續積極辦 理救護技術 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僱用 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4 人，執行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 工作，以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提升 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另拔擢本縣具 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 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協助本縣執 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 專業技能及待遇。		
	五、持續辦理救 證明到院後 開立	本局執行救護到院工作後，現場立即開 立救護證明，可減免送醫民眾後續申請 手續，以達便民服務。		
六、消防業務 —消防業 務(指揮 中心)	一、落實 119 指 揮派遣系統 資、通訊設 備保養檢 查，強化救 災救護指 揮、調度及 聯繫能力	一、進行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核 心設備每季維護保養、資訊機房(設 備)保養維護及每日無線電通訊測 試工作，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 119 指揮派遣系統 資、通訊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 (分)隊實施 119 指揮派遣系統 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維持良好品 質，提昇災情傳輸、指揮調度及聯 繫功能。	本府：3,190 合計：3,190	
七、消防業 務—消防 業務(火 災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 因調查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效率，充實火場勘 查裝備，強化火災現場勘查能力，釐清 起火戶與受災戶責任歸屬，查明火災原 因及各項火災發生要素並加以分析，做 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 行政措施之參考。	本府：194 合計：194	
	二、提升便民服 務及公務機	一、本局於火災發生後，經火災關係人 填寫紙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p>逕至各消防分隊申請火災證明，並於資料核對確認後，即由分隊開立火災證明，縮短以往申辦公文往返時間，另 109 年 1 月起火災證明申請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辦，以達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p> <p>二、本局於建築物火災發生後，即通報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並配合行政執行署調查火災相關紀錄，以提升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p> <p>三、本局於火災發生後，調查起火原因若為電氣用品，且起火原因為產品不良所致，即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p> <p>四、火災現場經本局調查後，研判為縱火之案件，即函知警察分局逕行偵辦，以提升縱火防制效率。</p>		
八、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2 年至 116 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團隊，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並加強村(里、鄰)防災應變整備能力，發揮自主防災的效能。	本府：374 中央：3,368 合計：3,742	
	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加強維護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玉里備援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俾於災害發生時即時啟動災害應變作業，有效減少本縣鄉親傷亡財損。	本府：652 合計：652	
	三、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1 階段	自動化彙整災情案件資訊及防救災相關圖資視覺化呈現，打造花蓮縣救災特性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並後續逐步整合各項災害預警模組，以提升本縣災害應變效率。	本府：7,200 中央：800 合計：8,000	
九、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督察訓練)、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強化勤務紀律，防範風紀危害，提升機關形象及增進訓練品質，提高救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勤及慰勤，透過互動訪談，以了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風紀危害。另籌辦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1,472 合計：1,47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花蓮縣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基礎職能策進實施計畫	為強化本縣外勤消防同仁基礎職能，並輔導同仁持續學習進修及全數取得相關證照，規劃自行辦理「救助人員培育訓練」1 場次及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代訓「火災搶救訓練基礎班」2 場次，所需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	本府：2,400 合計：2,400	
	三、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利用四八高地閒置營區，建置合適訓練教育消防同仁之訓練場，建置完成後，將成為東部地區最大的防救災訓練基地，可與鄰近縣市跨轄區聯合演練，熟悉救災體系及指揮分工任務，增進縣市間默契，強化跨轄區支援能量，並達到救災技術及防災教育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目的，利人利己，共同提升台灣東部地區防救災效能，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75,000 合計：75,000	
一〇、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一、消防廳舍狹小老舊，不敷使用，遷建新廳舍，強化救災網絡	本局現今部分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遷建花蓮分隊、吉安分隊、光復分隊、瑞穗分隊，並規劃新建下列消防廳舍，鞏固花蓮救災網絡： 一、豐濱分隊：擇定於豐濱鄉東興段 620-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二、水璉分隊：擇定於壽豐鄉東升段 970、968 及 969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本府：7,070 中央：3,000 合計：10,07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率 (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 (1.4%)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2,461 家，檢查 2,461 家。	10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1.5%)	統計數據	10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10 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3%)	統計數據	考評 22 分隊、次數 1 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2,009 家。	100%
	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1.5%)	統計數據	一、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達 100%。 二、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場所達 100%。	100%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家數 702 家。	100%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依限至少檢查 1 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九、防火宣導(1.5%)	統計數據	一、實施居家訪視戶數達 2,500 戶。 二、執行各類防火宣導如一般動態宣導、特殊節慶、機關學校等達 1,000 場次。	100%
	一〇、針對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推動住宅防火 2.0 之分工負責項目	完成相關會議並推動擬定作為、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一、協調相關單位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以期望每年降低住宅火警死亡人數(1.5%)</p>		<p>鼓勵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p> <p>二、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p> <p>三、協調建築機關對於未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分析前1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p>	
	<p>一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p>	<p>統計數據</p>	<p>提升本縣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裝設戶數，裝設率</p>	<p>100%</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宅火災傷亡 (1.5%)		達 5%(依據民政處 統計資料 111 年 7 月本縣戶數為 12 萬 7,866 戶,5%約 為 6,393 戶)	
	一二、積極辦理本 縣防災教育館 及地震體驗車 規劃籌建工作 (1.5%)	統計數據	一、完成防災教育 館室內裝修 (含空調)工程 二、完成地震體驗 車採購	進度達成 100%
二、確實執行 災害搶救 方案,全面 提升救災 能量,確保 縣民生命 財產安全 (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 及高危險地區 救災演練 (4.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00 場次/年
	二、加強防溺宣導 工作(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4 場次/年
	三、辦理民間救難 團體訓練 (4.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場次/年
	四、每年每個義消 分隊辦理組訓 24 小時 (4.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每個義消分隊 24 小時/年
	五、辦理義消分隊 專業訓練 (4.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2 場次/年
三、健全防災 體系,深化 全民防災 意識 (9.4%)	一、辦理「強韌臺 灣大規模風災 震災整備與協 作計畫」資本 門設備採購, 並配賦至鄉(鎮、市)公所 (3.2%)		完成配賦至鄉 (鎮、市)公所	100%
	二、維護本縣應變 中心相關資訊 設備(3.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 次/年
	三、花蓮縣「全災 型智慧防災系 統整合平台建 置」計畫第 1		執行進度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階段(3.1%)			
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7.2%)	一、輔導機能型義消教育訓練以維持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有效性(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年
	二、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年
	三、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3場次/年
	四、購置救護器材氧氣、耗材(1%)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次/年
	五、智慧雲端系統維護更新(1%)	定期維護	維護更新次數/年	2次/年
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7.2%)	一、維持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訊設備功能運作(3.6%)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維持 119 指揮派遣系統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3%)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 119 大量進線自動溢流機制(3%)	建置本局 119 派遣台自動溢流「消防大隊」席位。	依限完成率	100%
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2.4%)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或民眾之火災資料申請	100%
	二、落實火災原因調查(2.4%)	撰寫分析報告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析 4 件	100%
	三、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2.4%)	縱火案件之處理與追蹤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偵辦程序、報告書完成後之移送及偵辦起訴結果後續追蹤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6%)	廳舍是否啟用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驗收及結算
	二、水璉分隊廳舍規劃設計(3%)	廳舍細部規劃設計	是否完成廳舍細部規劃設計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縣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	保留比率未達 50 %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降低歲出保留(6%)	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辦理地方稅各稅稽徵及執行財政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清查作業，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租稅教育與宣導

精進全功能櫃臺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和諧徵納環境。賡續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普及稅務知識宣導，維護民眾租稅權益。

三、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對未徵起稅捐，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增裕地方財政庫收。於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簡訊等方式辦理催繳作業；運用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辦理繳款書送達及取證作業，俾提升徵績。

四、推動智慧稅務 e 服務，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強化智慧稅務資訊網站維護，持續檢視網站程式系統，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以確保民眾個資及稅務資訊安全；提供即時稅務資訊與 e 化申辦管道，達成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平衡區域經濟文化目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稅捐稽徵 業務-財 產稅稽徵	一、開徵 112 年 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1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聯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海報，懸掛開徵及違章罰則宣導布條。 五、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運用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宣導，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	本府：12,159 合計：12,15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八、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化宣導。</p> <p>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十、預估開徵 118,000 輛，稅收 8 億 9,312 萬元。</p>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	<p>一、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p> <p>二、發布新聞稿，宣導違章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運用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格檔、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案件及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輛。</p> <p>四、辦理一般免稅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清查。</p> <p>五、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全國戶政、監理機關及與社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七、預定清查 2,000 輛，增加稅額 1,100 萬元，裁處罰鍰 200 萬元。</p>		
	三、開徵 112 年房屋稅	<p>一、開徵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12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聯繫繳款書、開徵重要訊息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開徵公告及海報。</p> <p>五、辦理房屋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六、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八、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化宣導。</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預估開徵 93,500 件，稅收 4 億 9,517 萬元。		
	四、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提供視訊現勘服務，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 三、房屋評價現值之清查。 四、房屋適用稅率之清查。 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 六、預定清查 24,000 件，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五、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一、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導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 二、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 三、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00 萬元。		
	六、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 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 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四、預定清查 400 家，增加稅額 10 萬元。		
	七、加強契稅稽徵作業	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件。</p> <p>四、預定查核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 50 件，增加稅額 30 萬元。</p>		
二、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	<p>一、開徵 112 年地價稅</p> <p>二、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p>	<p>一、開徵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p> <p>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p> <p>三、公告 112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p> <p>四、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p> <p>五、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六、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p> <p>七、印製開徵說明及公告、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 化宣導。</p> <p>十、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十一、預估開徵 104,000 件，稅收 5 億 8,000 萬元。</p> <p>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p> <p>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p> <p>三、自用住宅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變更</p>	<p>本府：6,958 合計：6,95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為一般土地使用之清查。</p> <p>四、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改課地價稅之清查。</p> <p>五、預定清查 7,000 筆，增加稅額 700 萬元。</p>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	<p>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p> <p>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p>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	<p>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規定彙整列冊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明分配，以儘速結案。</p> <p>三、應稅案件逐案寄發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應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執行。</p> <p>二、年度清查前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產製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p> <p>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p> <p>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p>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依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制。</p> <p>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產製記存土地列管清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p> <p>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 等情事。</p> <p>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p>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1 億 5,000 萬元。</p>		
三、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一、推行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p>一、訂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二、全功能服務櫃檯運用電子簽名系統，受理 119 項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p> <p>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零等待預約等便捷、貼心、有效率之服務。</p>	本府：2,086 合計：2,08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大廳接待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並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同仁與志工主動協助民眾查詢及申辦稅務事宜。</p> <p>五、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溝通管道，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p> <p>六、本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各稅服務、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為民服務及宣導等專區，提供 318 項線上申辦(報)查詢等服務，便捷 e 化稅務事。</p> <p>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滯納期屆滿前，以語音、簡訊方式，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p> <p>八、稅務免付費電話延時服務至夜間 22 時。</p> <p>九、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查勘辦理租稅減免。</p> <p>十、跨機關整合服務：與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合作建置「遠距視訊服務」及「稅務便利站」平台，提供便捷、有效率的服務。</p> <p>十一、建置稅務視訊暨發證即時辦服務平台，運用手機等行動裝置，提供 9 項申辦服務，民眾透過稅務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全程 e 化免奔波。</p>		
	<p>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p>	<p>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 70 場。</p> <p>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40 場。</p> <p>三、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計 50 場。</p> <p>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宣導摺頁及稅法輯要等，提供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p> <p>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導。</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加強推廣及 宣導地方稅 多元繳稅管 道工作計畫	<p>一、運用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3萬元以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ATM)、約定轉帳納稅、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稅等8種多元管道，繳納稅捐。</p> <p>二、積極推動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等e化繳稅，並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於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財產稅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等廣設感應式刷卡機，方便民眾就近繳稅。</p> <p>三、與花蓮監理機關合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p>		
	四、辦理人工劃 解退稅作業	<p>一、每週辦理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解繳公庫作業。</p> <p>二、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p> <p>三、每週辦理1次退稅作業，退稅案件審核、確認及核對後分送退稅支票請業務科依限完成送達作業。</p>		
四、稅捐稽徵 業務-法 務行政管 理	一、辦理防止新 欠清理舊欠 工作計畫	<p>一、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等。</p> <p>二、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p> <p>三、積極聲報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p>	本府：5,594 合計：5,59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權。</p> <p>四、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五、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出境。</p> <p>六、加強欠稅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p> <p>七、預估 112 年徵起欠稅 1 億 5,000 萬元。</p>		
	二、辦理違章審 理業務	<p>一、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二、強化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各稅相關法令規定及違章裁罰態樣，避免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p>		
	三、辦理行政救 濟業務	<p>一、訂定「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嚴格控管處理流程，提升作業品質。</p> <p>二、對於行政救濟案件，依法於接到復查申請書、訴願書或行政起訴狀，於規定期限內作成決定書或檢卷答辯。</p>		
五、稅捐稽徵 業務-資 訊管理	一、配合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 心辦理「賦 稅再造地方 稅建置延續 維護委外服 務案」之維 護	<p>一、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之維護，參與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及研討。</p> <p>二、廣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p> <p>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及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p> <p>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五、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以達資源共享。</p>	本府：7,168 合計：7,168	
	二、推動地方稅 網路申報作 業	<p>一、訂定「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確實執行輔導作業。</p> <p>二、成立「e化輔導小組」，協助排除操</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作障礙，以提升使用意願。</p> <p>三、每月統計各稅網路申報績效表，以利掌控推動績效。預定 112 年網路申報比率為 95%。</p>		
	三、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p>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及異常清理。</p> <p>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p> <p>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p> <p>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p> <p>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p> <p>六、辦理各稅稅源分析、稅收績效、稅收衝擊統計查詢作業。</p>		
	四、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p>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暨資安監控中心 SOC 建置。</p> <p>二、辦理網路骨幹線路汰換。</p> <p>三、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作業。</p> <p>四、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p> <p>五、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及稽核作業。</p> <p>六、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p> <p>七、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p>		
六、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615 合計：615	
七、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9,775 合計：9,775	
八、稅捐稽徵業務-中央補助稅捐稽徵業務	一、花東基金補助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5.13 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及其資料庫、與稅務視訊暨發證即時辦系統等維護(花東基金 112 年經費需求 74 萬)。	中央：740 合計：74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玉里分局辦公廳舍汰換雙開門上、下式鋼製公文櫃及水平調整底座、辦公廳舍老舊冷氣機設備汰換。	一、玉里分局辦公廳舍汰換雙開門上、下式鋼製公文櫃及水平調整底座。 二、汰換辦公廳舍老舊冷氣機設備等。 三、汰換大小會議室投影設備等。 四、購買 60 倍望遠數位相機。 五、購買電動打洞機。 六、汰換混合動力車 (1800cc 以下) 七、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本府：2,275 合計：2,275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30%)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100 萬元	100%
	二、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100%
	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00 萬元	100%
	四、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 萬元	100%
	五、加強契稅專案查核(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30 萬元	100%
	六、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700 萬元	100%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租稅教育與宣導(20%)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2%)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以上	2 次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便民服務(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事數	1,100 件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15%)	一、加強欠稅清理(6%)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二、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4%)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小於 1%
	三、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5%)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2%)增加稅收 1 億 5,000 萬元(3%)	100%
四、推動智慧稅務 e 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15%)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小於 5%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3%)	統計數據	開徵次數	16 次
	三、辦理網路骨幹線路汰換作業(2%)	專案完成度	辦理網路骨幹線路汰換採購案並驗收完成	100%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驗證證書及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3%)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通過國際驗證 二、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是否完成	一、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驗證證書(2%) 二、完成個人資料風險評鑑(1%)	100%
	五、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4%)	統計數據	申報比率	95%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p> <p>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p> <p>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p> <p>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p> <p>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p> <p>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p>	90% (即 9 成)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p>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p> <p>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p>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 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 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出 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5%

壹、花蓮縣政府衛生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 (一) 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 加強護政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 (三) 緊急醫療業務
- (四) 防災及動員
- (五)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 (六) 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 (七) 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

- (一) 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 (二) 食品廣告、食品安全及衛生宣導
- (三) 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管理
- (四) 名產暨販賣食品衛生管理
- (五) 食品製造衛生管理
- (六) 藥局、藥商管理、藥事人員管理
- (七) 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 菸害及菸酒檳榔防制
- (二)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 (三) 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 (四) 推動慢性病照顧網
- (五) 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 (六) 婦幼照護 2.0
- (七)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四、防疫業務

- (一) 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二) 結核病防治
- (三) 預防接種
- (四) 營業衛生管理
-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五、公共衛生檢驗

- (一) 食品衛生檢驗
- (二) 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 (三)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 (四) 維護實驗室品質

六、長期照顧業務

- (一) 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 (二) 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管理及業務推動
- (四) 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及長照機構管理
- (五) 提升使用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比率
- (六) 推動失智症照顧服務
- (七)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七、企劃研考資訊

- (一) 衛生企劃研考
- (二) 衛生保健志工
- (三) 電腦資訊
- (四) 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衛生業務 — 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 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	本府：12,400 中央：17,822 合計：30,222	
	二、加強護政業務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一、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以維護機構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入住安全。 二、宣導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護理人員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護理人員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三、緊急醫療業務	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 二、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並進行不定期業務訪查，以利醫院熟悉災害應變。 三、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每年辦理定期普查及不同地點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設置機構。 四、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培訓初級救護技術員，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在地急救能量。 五、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 六、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 七、防範醫療暴力事件，強化應變機制，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		
	四、防災及動員	一、各項災難事件預防、救護、災難醫療救護隊建置管理。 二、配合大型活動救護應變中心輪派、防災值班輪派。 三、民防業務推動(編組、教育訓練、演習)。 四、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及相關演練計畫。 五、衛生動員業務(物力調查)及三合一會報。		
	五、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		
	六、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 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 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		
	七、受理身心障	一、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礙鑑定審核 業務	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二、衛生業務 — 食品衛 生及藥政 管理	一、餐飲食品衛 生管理	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練、稽查 輔導工作。 二、辦理全縣餐飲業食品業之食品衛生 管理 GHP 分級評核，及追蹤查核。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 廚房衛生稽查。	本府：2,077 中央：4,004 合計：6,081	
	二、食品廣告、 食品安全及 衛生宣導	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規廣告及 查處。 二、加強輔導民眾對食品標示之認知。		
	三、後市場食品 抽驗監控管 理	一、辦理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 監測抽驗。 二、執行每月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及 監控。		
	四、名產暨烘焙 食品業衛生 管理	一、辦理名產及烘焙業者衛生講習訓 練。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 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		
	五、食品製造衛 生管理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稽查 輔導工作。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衛生，推動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認證，提升 自主管理。		
	六、藥局、藥商、 藥事人員管 理	一、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 無照藥商販售查處。 二、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 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 處作業。		
	七、藥物、化粧 品、管制藥 品管理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 品稽查。 二、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化粧品標示 稽查。 三、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四、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三、衛生業務 — 健康促 進業務	一、菸害及菸酒 檳榔防制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 締。 二、結合戒菸服務網絡。	本府：14,284 中央：76,51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五、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與宣導。	合計：90,795	
	二、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一、推動國中女生公費 9 價 HPV 疫苗接種(WHO 建議對 9-14 歲沒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以預防 HPV 感染，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前病變及癌症的風險。 二、每年針對目標對象(國二女生)提供接種前衛教(性教育、疫苗接種目的、作用、副作用及注意事項等)及辦理 HPV 疫苗接種等工作。 三、接種對象：我國國籍，未曾接種過 HPV 疫苗且經瞭解相關資訊後，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國中女生(含自學)。		
	三、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一、盤點社區健康資源，依長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二、招募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具地方特色之整年度實體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包含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重要議題。 三、盤點社區中長者營養資源，針對長者共餐據點辦理團體營養衛教課程，輔導據點供餐，教導備餐人員軟質飲食製備的觀念與技巧，並進行長者營養篩檢以及營養不良風險個案的個別營養諮詢。 四、提升民眾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及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四、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二、BC 肝篩檢涵蓋率。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四、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活動。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制度。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婦幼照護 2.0	一、結合本縣 11 家產檢院所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建立孕期至產後之婦幼照護網絡。 二、提升本縣孕產婦產檢利用率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 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四、衛生業務 — 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 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 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衛教宣導。 四、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 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 八、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 九、辦理漢生病、瘧疾防治及監控、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 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 十二、醫院及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 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 十四、辦理社區頭蝨防治工作。 十五、辦理新冠疫情監控、疫調、通報、防治及衛教宣導。	本府：29,623 中央：28,932 合計：58,555	
	二、結核病防治	一、持續推動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結合政府機關、醫療單位、學術單位、傳播媒體等互動合作的資源平台，推動結核病三段五級防治。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辦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等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自覺。</p> <p>三、聘用在地人力擔任結核病防治專員，協助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p> <p>四、執行高風險地區胸部 X 光篩檢，找出社區傳染源。</p> <p>五、推展都治計畫 (DOTS)，提升都治執行率。</p> <p>六、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LTBI) 以降低結核病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p> <p>七、擴大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對象，並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結核病防治暨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透過預防性治療，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p> <p>八、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痰液快速分子檢驗，提早確診，即早治療，避免結核病群聚事件發生。</p> <p>九、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p> <p>十、推動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強化山地鄉轄區醫療院所合作提升篩檢可近性；與山地鄉診所合作，主動進行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積極轉介有結核病相關症狀之個案至轄區衛生所或合作醫院進行胸部 X 光篩檢。</p>		
	三、預防接種	<p>一、推行 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 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5 歲以下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價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p> <p>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p> <p>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種補種業務。 四、辦理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畫。 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 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 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 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 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作業。 十、辦理 50 歲以上定社福族群、65 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皰疹疫苗業務。 十一、辦理新冠疫苗接種相關業務。		
	四、營業衛生管理	一、住宿服務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特殊娛樂業、游泳業、影片放映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訓練。 二、游泳場所、浴室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檢驗結果公告。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一、審核移工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 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		
五、衛生業務 — 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配合本局食品藥物及毒防品防制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專案計畫，進行衛生安全檢驗。 二、受理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 三、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相關檢驗。	本府：3,085 中央：18,675 合計：21,760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畫，執行性病、愛滋病、痢疾阿米巴篩檢等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每月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	一、執行年度前瞻計畫，配合中央建構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驗量能	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執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計畫」，培養專業人才，充實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率。 三、參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專責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含乙型受體素 21 項與硝基呋喃 4 項)。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	一、建立符合 ISO17025、食藥署與疾管署相關實驗室品保規範。 二、維持專責已認證項目及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 三、參加化學及醫學領域各項能力測試。		
六、衛生業務 —長期照顧業務	一、長照整合計畫	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 二、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落實長照服務特約管理。	本府：43,906 中央： 1,367,242 合計： 1,411,148	
	二、強化單一窗口	一、建立本縣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二、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三、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三、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提升照護品質	一、辦理本縣長照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等事宜。 二、規劃多元長期照顧人力培育管道，以提供優質之服務人力。 三、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四、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一、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整合社區、居家、機構等資源聯繫合作，廣邀符合資格單位申請成立長照 ABC 單位。 二、提供民眾所需之多元服務，支持長者延緩退化及提昇生活品質。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一、推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針對社區潛在性失智症患者進行早期篩檢，使能早期診斷及接受治療。 二、失智症防治教育推廣人才培訓。 三、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製作各類宣導單張，加強社區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預防失智症之認識。		
	六、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整合區域資源，建立完整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朝據點服務共享之目標。 二、提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量能，關注照顧者需求，減輕照顧負荷，保障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		
七、衛生業務 —企劃研 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考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辦理公文統計、縣(局)長等陳情案件管考。	本府：1,515 中央：3,171 合計：4,686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福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一、官網媒體行銷宣傳。 二、辦理衛生教育聯合宣傳活動。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 (10%)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3%)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270 家
	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3%)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30 家
	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2%)	統計數據	(一)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二)原住民就醫交	25,000 人次 9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通補助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4800 人次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16%)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2.4%) (一) 每年辦理衛生講習場次；稽查輔導家次(0.8%) (二) GHP 評核及追蹤查核家次(0.8%) (三) 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稽查家次(0.8%)	統計數據	(一)講習場次、稽查家次 (二)通過 GHP 認證評核家數 (三)學校廚房稽查輔導家次	3 場次；稽查輔導 500 家次 50 家 27 家次
	二、食品廣告、食品安全及衛生宣導(1.6%) (一) 查處違規廣告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0.8%) (二)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暨標示宣導(0.8%)	統計數據	(一)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 (二)辦理宣導場次及人數	查獲 250 件次 10 場次；300 人
	三、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管理(2.4%) (一) 辦理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1.2%) (二) 執行每月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及監控(1.2%)	統計數據	(一)抽驗市售食品件數 (二)抽驗市售蔬果件數	800 件 100 件
	四、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1.6%)	統計數據	(一)辦理講習場次人數 (二)稽查家次及食	講習 150 人次 稽查 150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 (0.8%) (二) 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 (0.8%)		品業者登錄查核家數	登錄查核 150 家次
	五、食品製造衛生管理(1.6%) (一)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0.8%) (二) 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0.8%)	統計數據	(一) 辦理講習場次 (二) 稽查輔導家次	1 場次 25 家次
	六、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2.4%) (一) 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1.2%) (二) 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報備支援、普查、執業查處作業(1.2%)	統計數據	(一) 違規家數 (二) 家次/人次	17 家次 700 家次/400 人次
	七、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4%) (一) 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0.8%) (二) 辦理不法化	統計數據	(一) 稽查家數 (二) 稽查家數及件數 (三) 儲備審查次數 (四) 宣導場次 (五) 違規廣告監控	400 家販賣業者 100 家次 200 件 夜市或攤販 50 件 網路 5 件 6 次 6 場次 查獲 15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粧品、化粧品 標示稽查 (0.8%) (三) 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0.8%) (四)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0.8%) (五)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0.8%)		查處件數	
三、健康促進業務(16%)	一、菸害及菸酒檳榔防制(3%) (一) 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1%) (二) 辦理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戒菸班(0.5%) (三)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0.5%) (四) 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0.5%) (五) 聯結學校、民間團體等全面推動菸酒檳榔防制(0.5%)	統計數據	(一) 稽查輔導家次 (二) 辦理場次/班數 (三) 宣導場次 (四) 宣導場次 (五) 宣導場次	5,500 家次 教育訓練 2 場/ 戒菸班 13 班 13 場次 13 場次 200 場
	二、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2%) (一) 目標對象接種涵蓋率(2%)	統計數據	(一) 目標對象接種涵蓋率	目標對象接種涵蓋率 88%
	三、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2%) (一) 樞紐站資源連結成功案例數(0.5%) (二) 佈建長者健康促進站課程服	統計數據	(一) 連結成功案例數 (二) 長者健康促進站數 (三) 輔導據點家數 (四) 社區營造數	120 人 5 處 25 家 3 行政區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社區數 (0.5%) (三)輔導社區長者 共餐據點，包 含辦理團體營 養衛教課程、 營養篩檢以及 供餐輔導 (0.5%) (四)提升民眾失智 症認知及友善 態度，辦理失 智友善宣導活 動及營造失智 友善社區。 (0.5%)			
	四、推動慢性病照 護網(2%) (一)成人預防保健 服務利用率 (0.5%) (二) B、C 肝炎篩 檢率(0.5%) (三)代謝症候群防 治宣導活動。 (0.5%) (四)心血管疾病防 治宣導活動。 (0.5%)	統計數據	(一)成人預防保健 服務利用率 (二)B、C 肝炎篩檢 率 (三)代謝症候群防 治宣導活動 (四)心血管疾病防 治宣導活動	26% 5%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五、長者免費健康 檢查(2%) (一)服務偏遠地區 及弱勢族群長 者人數(1%) (二)建立完整追蹤 及轉介異常個 案(1%)(2%)	統計數據	(一)服務偏遠地區 及弱勢族群長 者名單建立 (二)篩檢項目異常 轉介就醫率	服務 6,500 人 75%
	六、婦幼照顧 2.0 (3%) (一)新生兒先天代 謝異常疾病篩	統計數據	(一)新生兒先天代 謝異常疾病篩 檢率 (二)補助自費產檢	80% 6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檢率(1%) (二)補助自費產檢項目(1%) (三)轉介母乳諮詢服務(1%)(3%)		項目利用率 (三)母乳諮詢轉介成功率	60%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2%) (一)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0.6%) (二)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0.4%) (三)青少年性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一)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率 (二)學齡前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三)辦理鄉鎮市涵蓋率	90% 95% 100%
四、防疫業務(16%)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4.8%)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與教育訓練場次200場次	90%
	二、結核病防治(4%)	統計數據(依據本縣結核病確診個案納入都治計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97%
	三、預防接種(4%)	統計數據	(一)三歲以下幼兒接種完成率 (二)50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歲以上慢性病長者帶狀皰疹疫苗接種完成率	90% 100%
	四、營業衛生管理(1.6%)	統計數據	依據全年稽查輔導住宿服務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特殊娛樂業、影片放映業、游泳業等營業場所共600家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次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1.6%)	統計數據(依據每月辦理外籍勞工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健康檢查備查案件數)	全年辦結件數	99%
五、公共衛生檢驗(6%)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件次數	1,000 件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次數	9,000 項次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0.5%)	統計數據	委託及自行檢驗完成百分比、中央地方分工應檢比例	92%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1.5%)	統計數據	依中央考核各分項標準核算總分達成率	95%
六、長期照顧業務(10%)	一、受理民眾申請我國長照服務(4%)	統計數據	全年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人數。	9,000 人
	二、二、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現況(6%)	統計數據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9,000 人
七、企劃研考資訊(6%)	一、衛生企劃研考(1.5%) (一)公文辦結率達90%以上每月10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1%) (二)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0.5%)	統計數據	(一)依全年辦結率 (二)依全年辦結率	90% 95%
	二、衛生保健志工(1.5%) 辦理志工教育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訓練(1.5%)			
	三、電腦資訊 (1.5%) (一) 內部資訊網 閱讀率=【已閱 讀總計/(已閱 讀總計+未閱 讀總計)×100% 】(1%) (二) 資訊相關教 育(0.5%)	統計數據	(一)依全年閱讀率 (二)衛生局、所人 員參與資訊、 資安訓練	90% 1次
	四、公共衛生政策 行銷(1.5%) (一) 官網媒體行 銷宣傳(1%) (二) 辦理衛生教 育聯合宣傳活 動(5%)	統計數據	(一)衛生局資訊網 站瀏覽人次。 (二)辦理活動場次	10,000 人次 (以上) 1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 額) / 上年度編制 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 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 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涉 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成長率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 0\%(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變化率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60%

壹、花蓮縣政府環保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色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環保業務 一、環保業務	一、01 綜合計畫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本府：10,658 合計：10,658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三、綜合宣導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內容，推動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的環境教育工作。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三、針對地方環境教育發展需求，辦理環教師資培育與認證輔導、環教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施場所認證輔導及環教志工訓練等工作。</p> <p>四、發行環保季刊，宣導環保業務。</p>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p>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p> <p>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p>		
	五、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志工團體環境教育計畫	<p>一、招募有志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p> <p>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p> <p>三、環保志工環境教育觀摩學習。</p>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p>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改造。</p> <p>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p> <p>三、協助本縣潛力社區營造培力輔導。</p> <p>四、協助推動並鼓勵社區、志工團隊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p>		
	七、綠色消費	<p>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p> <p>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p> <p>三、推動「環保集點」活動。</p> <p>四、推動「環保旅店」活動。</p> <p>五、推動「綠色餐廳」活動。</p>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一、02 公害防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本府：4,433 其他：117 合計：4,550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暨噪音管	<p>一、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暨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噪音管制作業。</p> <p>二、花蓮縣噪音管制計畫。</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制區作業、 航空噪音管 制區劃定作 業			
	三、公害獎金發 放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 按比例發放。		
	四、依環教法提 撥罰款至環 保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 務	一、03 廢棄物處 理一、事業 廢棄物管制 稽查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 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 工作。	本府：26,717 其他：24,845 合計：51,562	
	二、醫療廢棄物 管制稽查計 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 工作。		
	三、廢棄物減量 回收清理示 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 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四、事業廢棄物 流向電腦連 線作業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 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工作。		
	五、廚餘高效能 處理廠代操 作管理廠商 專業服務計 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 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 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 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 棄置及危害環境，本縣環保科技園 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 代為處理。		
	六、花蓮縣中區 區域性垃圾 掩埋場土地 租金	支付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土地租金費用。		
	七、委託宜蘭利	支付本縣 8 鄉鎮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澤焚化廠處理費	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費用。		
	八、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九、垃圾掩埋場營運復育管理計畫	辦理輔導本縣各掩埋場營運及復育管理、每月垃圾轉運工作檢討會及環保署掩埋場總體檢相關費用。		
	一〇、處理本縣家戶、家戶以外及事業產生廚餘	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擬由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委託公所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四、環保業務 一 環保業務	一、04 環境衛生管理一、環境衛生管理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四、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辦理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本府：24,158 合計：24,158	
	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宣導。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孳生源防治、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五、辦理病媒防治(台灣缺蠓)示範區計畫。		
	四、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市清潔隊長聯繫會報。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五、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	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本縣環境清潔。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理法案件獎勵金			
	六、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含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管養區域(共 143.8 公頃) 定期清、髒亂點立即清、陳情案件緊急清，提升戶外環境整潔，打造舒適生活環境，提供潔淨的遊憩公共空間。		
	七、全縣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	辦理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資訊系統。		
	八、辦理績優資深清潔人員表揚	表揚並嘉勉各鄉鎮市資深及績優清潔人員。		
	九、清潔隊三節慰問禮盒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感謝清潔隊員致贈慰問禮盒。		
	一〇、環境清潔競賽獎勵金	辦理環境清潔競賽，獎勵績優公所，改善環境衛生。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一、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水之非自來水稽查管制。 五、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八、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本府：2,974 其他：574 合計：3,548	
	二、環境檢驗計畫	持續維護檢驗室基礎設備運作及準確性。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執行海域與港區水質及底泥環境品質監測、出海口垃圾調查清理分類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與污染防治預防宣導。 四、辦理轄內港區環境、空氣品質維護與輸油作業輔導稽查。		
	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	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五、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全縣設置多個監測及監測點採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全縣 29 口場置性監測井於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		
	七、事業廢水管管理計畫	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 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 三、加強轄內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 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 五、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 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八、自然淨化溼地維護及活化。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 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		
	九、土壤及地下	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水污染場址 改善推動小 組計畫	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 污染改善效益。 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 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 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 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 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 宜。		
	一〇、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 及防災體 系推動計 畫	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 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 並定期更新。 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 試。 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 者。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發 證事宜。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發 證事宜。		
	一一、垃圾掩埋 場地下水 監測井採 樣監測計 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 埋場(含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 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六、環保業務 — 環保業 務	一、06 環保科技 園區一、辦理 環保科技園 區營運管理 等計畫	一、執行活化再生延續計畫相關費用， 分五年繳還 103、104 年不當動支環 教基金，111 年繳還 10,038 千元。 二、維護環保科技園區基礎設施相關費 用。 三、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營運所需相運 用。	本府：13,883 合計：13,883	
七、環保業務 — 中央補 助環保業 務	一、「花東地區永 續發展基金 第三期(109- 112 年)綜合 發展實施方 案之花蓮縣	一、執行 112 年 1-6 月轉運宜蘭利澤焚 化廠代焚化處理費。 二、回運宜蘭代焚化後飛灰穩定化物。 三、回運宜蘭代焚化後底渣。 四、廢棄物監督稽查(含檢測及相關作 業)。	本府：12,927 中央：116,346 合計：129,27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垃圾轉運焚 化處理計畫- 112年」。	五、執行 112 年 7-12 月台泥 B00 廢棄 物處理費。 六、112 年 7-12 月轉運垃圾至台泥 B00 轉運費。		
	二、「鼓勵公民營 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 廠推動計畫 (含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第 一階段執行 計畫)	執行 112 年 1-6 月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 焚化廠轉運費	中央：15,660 合計：15,660	
	三、「資源循環工 作計畫」	一、加強推動廢容器資源回收工作：針 對偏鄉地區雜貨店或檳榔攤設置 玻璃容器回收設施 二、提升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針對舊 衣回收作業，除依照環保署規範推 動外，協談水泥業將利用價值低之 舊衣，製成 SRF 燃料，送至水泥廠 使用 三、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範工作： 結合環保志工或是低碳社區設置回 收示範點，朝向永續經營 四、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宣導執行： 每月針對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較高之鄉鎮市進行沿線破袋查核 五、調查一般廢棄物產生源並推動執行 減量工作： 六、配合環保署推動政策，112 年預計 持續推動轄內水泥業使用 ASR 做為 輔助燃料	中央：18,504 合計：18,504	
	四、「花東地區永 續發展基金 第三期 (109-112 年) 綜合發展實 施方案之花 蓮縣垃圾源 頭減量」	一、建置及修繕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 房。 二、委託規劃本縣垃圾源頭減量短、 中、長期計畫，並負責執行本計畫 多元化媒體宣導、各式宣導活動與 稽查工項。 三、購置可重複清洗之環保餐具。 四、購置及安裝環保餐具清洗設備。	本府：6,195 中央：55,608 合計：61,80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建置夜市環保餐具回收點。		
	五、「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二、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三、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中央：224 合計：224	
	六、「辦理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一、料源分析與設計。 二、創新回收機制設計。 三、示範案場設置推廣。	本府：33 中央：300 合計：333	
	七、「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112年」	為掌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及協助家戶建築物拆除後石綿建材廢棄物妥善處理，以降低對人體與環境危害，針對本轄內含石綿建材建築物之調查管理及家戶產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預計調查管理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棟數並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逐步審查現勘，辦理申請清除處理計畫補助事宜。	本府：12 中央：100 合計：112	
	八、「111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非農地雜草管理示範作業及相關非農地禁止使用除草劑相關事宜。	中央：340 合計：340	
	九、「112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非農地雜草管理示範作業及相關非農地禁止使用除草劑相關事宜。	中央：340 合計：340	
	一〇、「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辦理花蓮縣內海岸環境維護及沿岸垃圾巡檢稽查作業。	中央：1,600 合計：1,600	
	一一、「花蓮縣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辦理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一、汰換老舊應變吸附資材，維持一定油污處理量能。 二、購置海污緊急應變耗材及維護工具購置，以提升海污應變倉庫及設備妥善。 三、宣導品購置，作為宣導海洋污染防治相關使用。	中央：300 合計：3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二、「112 年度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調查及查 證工作計 畫」	輔導加油站申報資料完整性及提升申報率。 一、辦理工業區申報備查作業。 二、完善本縣地下水監測井網。 三、查核貯存設施管理情形，落實污染預防及污染潛勢評估。 四、公告事業案件審查及污染場址查證作業。 五、高污染潛勢農地查核。民眾檢舉、陳情或通報案件，進行初步判定污染調查確認。	中央：7,200 合計：7,200	
	一三、花蓮縣 112 年海洋環境 整體管理及 維護計畫	辦理花蓮縣 112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執行海域與港區水質及底泥環境品質監測、出海口垃圾調查清理分類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與污染防治預防宣導。 四、辦理轄內港區環境、空氣品質維護與輸油作業輔導稽查。	中央：3,372 合計：3,372	
	一四、「花蓮縣水 泥業(窯) 協同處理 廢棄物民 間自提 B00 案-第一 期(109- 111 年)促 參履約管 理計畫」	一、辦理本案興建期、試運轉及正式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作業。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要求成立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 三、辦理掩埋場一般廢棄物採樣分析。 四、辦理問卷調查分析。 五、辦理本案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	本府：192 中央：1,405 合計：1,597	
八、一般建築 及設備一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柴油車底盤 動力計排煙 檢測站興建 計畫	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配合款)	本府：19,288 合計：19,288	
	二、補助鄉鎮市 公所清潔用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	本府：6,000 合計：6,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垃圾車			
九、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 四、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五、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車輛、冷氣、照明、水電、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等維護管理。 六、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七、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八、員工協助方案。 九、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十、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十一、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十二、辦理親子活動費。	本府：2,000 合計：2,000	
一〇、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 二、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空氣品質監測暨 CEMS 監督查核計畫。 三、花蓮縣重大污染源管制計畫 四、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 六、花蓮縣柴油車檢驗計畫。 七、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八、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九、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十、環境綠美化計畫。 十一、環境保護檢測計畫。 十二、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十三、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十四、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 十五、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十六、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	中央：21,261 其他：210,856 合計：232,11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七、花蓮縣低碳旅遊書冊編撰計畫。 十八、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十九、花蓮縣低碳課程開發與教學工作計畫。 二十、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二十一、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二十二、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 二十三、花蓮縣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計畫。 二十四、花蓮縣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 二十五、花蓮縣推動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宣導計畫。二十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一、環保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辦理 111 年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 二、補助公所購置廢機動車輛拖吊車 1 輛。	其他：5,368 合計：5,368	
一二、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一、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活動、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相關事項。 二、依據上項規定，辦理補助環教設施或場所辦理環教活動、補助環教機構辦理環教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等相關事項。	中央：5,900 其他：18,014 合計：23,914	
一三、環保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環境檢驗計畫。 二、事業廢水管制計畫。 三、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工作計畫。 四、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五、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	中央：5,821 其他：7,572 合計：13,393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2.9%)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場次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0.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0.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 場次
	四、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五、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6%)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六、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5%)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	統計數據	本縣 4 類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92
	二、空氣品質健康戶外活動日數(AQI<100)比率(0.1%)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	≥98%
	三、AQI 良好日數比率(AQI ≤ 50)(0.25%)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 ≤ 50 之日數/全年監測日數	≥83%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05%)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1%)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211,000 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050 輛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27.9%)	(1%)			
	三、空品區碳匯調查(0.9%)	統計數據	次數	10 次
	四、洗掃街總長度(1%)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1) 洗街:14,400 公里 (2)掃街:16,480 公里
	五、日、夜官能測定作業(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點次
	六、煙道戴奧辛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 根次
	七、煙道重金屬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八、成分分析(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九、煙道 S/N 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一〇、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3 站次
	一一、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場次
	一二、空氣品質惡化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1%)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一三、PM10 採樣(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一四、PM2.5 採樣(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一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CO2巡檢(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30 家
	一六、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等多媒體宣導(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一七、禁止露天燃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燒、紙錢集中 焚燒及餐飲油 煙防制說明會 (1%)			
	一八、柴油車法規 宣導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一九、1-3 期大型 柴油車補助宣 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〇、優良機車定 檢站表揚大會 暨機車定檢站 人員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一、辦理營建工 程污染防制宣 導說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二二、既有空品淨 化區巡視，新 設空品淨化區 巡視(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 既有空品淨化 區 144 次；2. 新設 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三、空品淨化區 考評作業(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二四、召開空氣品 質淨化區經營 管理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五、河川揚塵緊 急應變演練 (1%)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二六、機車排氣稽 查管制計畫 (0.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配合縣府至少 3 場 次
	二七、綠色消費宣 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二八、辦理教育宣 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二九、辦理研習活 動：區域性環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境教學研習活動(0.1%)			
	三〇、辦理各機關單位、校園、職場、社區等地宣導十大無悔措施活動(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三一、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二、辦理電動機車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三、宣導短片(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部
	三四、電動機車宣導及試乘推廣(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39.9%)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0.5kg/人·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0.5%)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1.2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6%)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3%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1.5%)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0.18%
	五、廚餘回收率(1.5%)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8%
	六、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七、生活垃圾組成採樣分析(5%)	統計數據	檢驗次數	2 次
	八、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查核作業(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0 次
	九、回收業與處理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3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業稽查管制 (5%)			
	一〇、減少廢照明 光源破損率 (3%)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3%
	一一、源頭減量稽 查工作(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500 件
	一二、推動商漁港 碼頭資源回收 活動(5%)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12 場
五、推動營造 永續優質 環境衛生 提升寧適 和諧生活 環境品質 (4.2%)	一、登革熱病媒蚊 密度布氏指數 三級以上 (1.2%)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二級 以上區域	<20
	二、列管公廁稽查 合格率(3%)	統計數據	特優級公廁座表/ 全縣列管公廁表× 100%	≥95%
六、加強水污 染防治管 制作為,以 維護水環 境品質。 (3%)	一、未受污染河段 長度比 (RPI <2) (0.07%)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 SS 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 長度比 (RPI3 <2) (0.14%)	統計數據	由 DO、NH ₃ -N、BOD 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 染長度比例 (0.14%)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 SS 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 、河川水、飲 用水等環境檢 驗(0.27%)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 件
	五、加油站稽查 (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0 次
	六、地下水採樣分 析(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5 件
	七、辦理事業水污 染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次
	八、辦理事業廢水 採樣(0.3%)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195 件
	九、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各項許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可申請審查 (0.18%)			
	一〇、辦理港口污染稽查 (0.2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0 次
	一一、辦理船舶稽查 (0.2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30 次
	一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0.2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 場次
	一三、辦理本縣毒化物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0.27%)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2 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1.6%)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 (0.8%)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 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 (0.8%)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 1 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 2 次檢測	2 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
-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
-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本局館舍財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教育訓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問金。	本府：451 合計：451	
二、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一、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館舍設備維護更新，提高行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使之發揮最大效益以提升工作效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藝術活動等。 二、加強園區環境管理，配合文化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石雕園區特色。 三、進行各館舍電氣、電梯、空調等設施與設備修繕、更新及保養，維持館舍正常運作。 四、進行各館舍消防、公共安全等檢查、確保公共使用空間安全。	本府：12,500 其他：700 合計：13,200	
三、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能	一、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計畫。 三、藝術場域翻轉計畫-美術館整建工	本府：52,368 其他：300 合計：52,66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設備及投資		<p>程。</p> <p>四、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p> <p>五、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H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計畫。</p> <p>六、充實圖書館藏。</p>		
四、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一、花蓮學	<p>一、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辦理「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為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希望讓本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p> <p>二、藝文出版品補助：辦理「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厚植本縣藝文資產。</p> <p>三、在地文學作家圖像展：花蓮向來文風鼎盛，文學人才輩出，為讓民眾認識花蓮文學作家，推廣文學閱讀風氣，藉由策展介紹花蓮在地作家其生平及創作，並設置小書展區，提供展出作家之作品供民眾閱讀。</p> <p>四、糖分文學：糖分文學工作坊從不同族群的角度去認識光復地區糖業的興衰歷程，結合光復在地耆老、文史工作者探討「部落地方勞動文史」與「上大和糖廠時代的原住民社會發展進程史」。</p> <p>五、農學專書：因應食農教育法建構在地飲食文化踏查方法論，做為本縣各族群盤點其飲食文化資源之工作法，建構以在地飲食文化推動食農教育的基礎知識。</p>	<p>本府：8,580</p> <p>其他：90</p> <p>合計：8,670</p>	
	二、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	<p>一、主題專區(主題書展)：為加強提供分齡分眾及不同閱讀族群專業的服務有「0-5 嬰幼兒、兒童繪本、原住民族、在地文學作家、年度新書區」等書展區，並持續充實各區圖書之質量。</p> <p>二、嬰幼兒閱讀推廣：辦理相關親子共</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讀活動，並將拍攝親子影片推廣到偏鄉，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p> <p>三、洄瀾書香節-親子悅讀系列活動：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閱讀及故事家族說繪本故事活動，並推廣到偏鄉說故事，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p> <p>四、東海岸悅讀 ING 說故事人才培訓及補助：</p> <p>(一)藉由整合鄉鎮資源，民眾參與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培訓在地說故事人才，回到社區或部落深耕閱讀結合說故事人才培訓師資辦理地方性閱讀活動推廣。</p> <p>(二)以獎補助引導均衡本縣偏遠鄉鎮之閱讀資源，及建立北中南區等社區、部落的閱讀學習網絡，加強培訓說故事種子志工之專業知能以及提升繪本導讀之專業知識，創新如走讀的閱讀模式，以落實在地化之閱讀需求。</p> <p>五、閱讀角/漂書站：公私合作，拓展閱讀書籍佈點，於本縣有意願設立地點建立閱讀角，陳列各式書籍。</p> <p>六、行動書車：積極投入圖書館閱讀巡迴服務，可載約 800 本圖書的行動書車，是一座會跑的圖書館，超越了空間的限制，結合洄瀾書香節下鄉悅讀活動、閱讀角及漂書站換書等活動，作為縣內學童專屬的「行動圖書館」。</p> <p>七、台灣閱讀節：辦理「台灣閱讀節」，為響應臺灣閱讀的品牌，除藉以提升閱讀風氣、彰顯圖書館的重要性外，更期以帶動閱讀風潮。</p>		
	三、東區資源中心	一、全國通閱服務：「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通閱服務，本局與全國 12 所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跨館流通互借，期能提供讀者便捷及透明的服務。本局因應圖書館新建及搬遷圖書館計畫，國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家圖書館業已同意暫停外縣市通閱圖書，俟新館落成啟用後再重新開啟外縣市調閱服務。</p> <p>二、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p> <p>(一)『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由青少年擔任主要讀書會導讀者，透過自行選書導讀與討論分享過程，藉由青少年成員參與資源中心之運作及活動，帶動本縣青少年養成良好閱讀習慣、進而熱愛閱讀。</p> <p>(二)辦理聯合主題書展：透過專題書展暨徵文或線上閱讀學習單等活動，鼓勵宜花東青少年於資源中心借閱主題圖書，使用線上電子書服務平台，閱讀自身課外書籍，促進三縣市館藏流通與合作閱讀推廣之服務，讓青少年藉由主題書展挖掘更多閱讀及志向規劃發展的可能性。</p>		
	四、自動化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利全縣共享通閱服務，資源分享，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		
	五、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p>一、「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p> <p>(一)分工會議：邀集鄉鎮館辦理前年度評鑑績優館舍經驗分享及當年評鑑指標討論。</p> <p>(二)館員培訓：辦理各鄉鎮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及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三)館藏充實/設備升級計：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更新館內設備。</p> <p>(四)多元閱讀計畫：依據本縣性質並因應特定節日、活動、議題或配合當地特色，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將所轄圖書館與當地之文化產</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業、工商產業等納入規劃考量及異業結盟方式，共同推動閱讀推廣活動，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與鄉鎮館圖合作針對縣內弱勢族群對象推出適性閱讀方案或特色閱讀活動，建立縣市的閱讀網絡，以共同提升縣市整體的服務品質。		
五、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視覺藝術)	一、辦理太巴塢文物館策展計畫	進行太巴塢部落文化脈絡調查研究，並策劃完成太巴塢文物館常設展。	本府：16,516 其他：150 合計：16,666	
	二、辦理 112 年度視覺藝術策劃展計畫	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覽，展出縣內外石雕、石藝或其他多元媒材形式作品。		
	三、辦理 2023 洄瀾美展	一、為提升洄瀾美展在藝術界的影響力與專業性，112 年徵件持續推動以「花蓮經驗」為創作方向，參賽作品不限國籍、類型、媒材與尺寸，競賽主題亦不設限。 二、秉持回應時代精神、鼓勵藝術創作，從不停止拓寬花蓮美術的視野；另一方面展現「洄瀾美展」希冀提升在藝術界的影響力與專業性的企圖。 三、辦理得獎作品展覽、舉辦頒獎典禮。		
	四、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	一、每季針對本縣戶外石雕進行全面性之監管巡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 二、透過階段性辦理石雕清洗、修復及台座、解說牌，周邊綠美化及清潔等，恢復作品之完整及美觀。		
	五、辦理花蓮縣 112 年度文化薪傳獎	一、為倡導優質文化藝術活動，激發民眾藝文創作能力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展現真善美人生。 二、甄選 1 位對花蓮文化藝術薪傳有貢獻者，獲 15 萬元獎金。		
六、文教活動 — 文教活	一、影視音聚落	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作為推廣影視音產業之基地：	本府：25,24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動(藝文 推廣)	產業發展推 廣	<p>一、影視基地辦理及接洽本縣影視協拍中心業務，包含鐵道電影院之經營管理、年度影展及主題電影放映，並辦理影視拍攝相關工作坊與講座、花蓮短片創作獎助活動，以及拍攝本縣藝文影音紀錄影片等。</p> <p>二、聲音/音樂基地辦理定期音樂演出、音樂/影視配樂講座、音樂創作工作坊、聲音專業人才培訓等，連結園區內影視資源，擴展本縣影視音基地。</p>	合計：25,241	
	二、辦理文化節 慶	<p>辦理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包括：</p> <p>一、辦理「春節及元宵」節慶活動。</p> <p>二、辦理「端午」節慶活動。</p> <p>三、辦理「中秋」節慶活動。</p>		
	三、辦理假日文 化廣場及多 元藝術展演 活動補助	補助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合法立案團體、各級學校、街頭藝人及文化館舍等，辦理多元藝文推廣活動。		
	四、花蓮設計中 心	<p>一、花蓮縣政府設計諮詢顧問。</p> <p>二、透過設計轉譯地方文化，辦理專題企劃1檔。</p>		
	五、花蓮鐵道文 化園區營運 管理	<p>一、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主題創意策展計畫」徵選進駐之廠商，主要以串聯不同面向的品牌共同營運與策劃園區活動，並以旅創、文創與農創概念推廣花蓮。續約條件為經委員評估優良後，辦理續約。如因廠商需求變更規劃內容，將依更新之計畫內容辦理。</p> <p>二、花蓮縣花蓮好事集協會辦理小農市集，於年底依據該協會意願，來函說明續約需求後，本局再行辦理簽約。</p>		
	六、Makotaay 生 態藝術村計 畫	<p>一、串聯花蓮東海岸藝術聚落，並打造跟著花蓮一起生活的深度觀光。</p> <p>二、藉由駐村創作營，凝聚部落在音樂、劇場、地景藝術、祭儀古調、傳統工藝的藝術才華與實力。</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表演藝術)	一、兒童劇展演 及下鄉演出	委託專業團隊於本縣 13 鄉鎮市辦理兒童戲劇巡演，以生動活潑的戲劇，將環保、文化、性平、生命等教育性題材融入，讓孩童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	本府：15,891 其他：200 合計：16,091	
	二、街頭藝人登記及換證	辦理本縣街頭藝人登記，並提供展演空間，以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並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三、太平洋左岸 藝術季活動	引進本縣及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以提升表演藝術文化，並持續推動藝術欣賞有價觀念。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	目標為打造本縣為節慶指標城市，透過辦理專業工作坊及城市空間論壇、運用裝置藝術及扶植創作作品，促進跨域空間藝術交流合作，活絡城市街區。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	辦理（主辦、協辦）本縣及國內外表演團體於本縣進行演出，以推展表演藝術，活絡花蓮與各地之藝文交流，並充實在地民眾生活內涵。		
	六、演藝團體、 個人展演計畫	補助本縣及國內外演藝團體於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以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		
八、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 一、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經營管理事宜，以保存及推廣文化資產。 二、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計畫，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三、辦理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風貌。 四、辦理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五、辦理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計畫，以推廣及保存文化資產。	本府：30,769 其他：1,520 合計：32,28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保存文化資產	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 二、辦理本縣文物普查及一般古物巡查維護事宜。 三、辦理本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	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		
	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 二、辦理文化部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三、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五、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及保存維護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二、辦理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作業。 三、辦理花蓮縣遺址出土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		
	六、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依營運所需項目（如人事、活動、基礎管理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專責辦理考古試掘、典藏研究工作，及展示、教育推廣等服務。		
九、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公共藝術）	一、辦理 111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	一、審議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審議會。 二、辦理花蓮公共藝術創作展。	本府：2,000 合計：2,000	
一〇、文教活動— 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加值。 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质。	中央：334,320 合計：334,3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花蓮影視基地設備提升計畫」	一、辦理行動電影設備導入，結合本局行動書車、玩藝列車資源，將藝術文化帶入偏鄉。 二、添購協拍設備，同時提升協拍器材租借服務，也豐富影視人才培訓課程主題內容。		
	三、花蓮縣文創商品設計行銷推廣計畫	本縣將透過本縣設計中心及專業委託策展團隊，媒合3家以上本縣石材或文創業者，參與「2023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透過整體的設計行銷規劃，加強一般大眾及目標族群對於花蓮之文化創意的城市意象，推廣花蓮地域品牌，期望打造花蓮成為一個永續品牌形象為主軸的產地聚落。		
	四、「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2.0」	一、辦理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聲音資料庫建置：進行各族群聲音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蒐集、保存及再利用。 二、添購 DAW 數位音樂工作台：為提供學員專業設備及實務操作使用，添購數位控制系統及 DAW 系統軟硬體建置，擴充本縣影視音基地聲音數位控制設備。 三、辦理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硬體規劃設置：包含機房電力配置、收音錄音室規劃設計及工程、現存廣播文史展示空間、教學空間及資料儲存空間規劃設置。		
	五、花蓮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成立社造輔導團隊：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二、透過社造點徵選簡章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持續調整社造點徵選簡章，降低行政門檻，鼓勵創新、實驗性計畫。 三、透過社區行動方案保障原住民與新住民社造參與權利：以小額補助方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式，手把手教習新住民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社造工作，彌平文化資源差距</p> <p>四、鼓勵跨地域性的文化主題與議題提案：以串聯型提案鼓勵多元社造連結模式。</p> <p>五、透過多方資源加強輔導社造亮點：透過花蓮設計中心輔導亮點團隊更進一步打造品牌。</p> <p>六、開放「客庄移民村警察廳」作為中區藝文基地，供社造或地方創生團隊規劃使用。</p>		
	六、「112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	<p>一、辦理多元型態表演藝術，平衡在地藝文能量。</p> <p>二、青年劇場：針對在地青年舉辦劇場藝術課程，挖掘本縣青年劇場人才。</p> <p>三、人才培育：辦理各項工作坊課程及演出，打造豐富表演藝術多元面向，開拓參與觀眾藝文眼界。</p> <p>四、進用計畫人員。</p>		
	七、「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0-113年)－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	<p>一、透過族人為主力的舊社調查、傳統家屋與古道的修復工作以及後續經營管理，培力在地族人自主管理傳統領域各項資源之能力，深化人民與土地的連結。</p> <p>二、本計畫之執行與玉山國家公園、林務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縣卓溪鄉公所充分協調與合作，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之良好範例。</p> <p>三、協助當代布農族人建立完整的舊社空間資訊及文史資料，形塑以布農族人為主體之歷史文化論述。</p>		
	八、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p>新建圖書總館以花蓮文化園區為基地，符合縣(市)立圖書總館面積之圖書館，作為未來接任文化局圖書館現址之服務，提供本縣居民更完善之文教與圖書資源，建立符合未來需求之花蓮縣知識中心。</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112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一、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二、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三、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輔導工作計畫。		
	一〇、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加值。 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一一、「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辦理設計美學提升、影視產業發展推廣、石雕藝術人才培育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等計畫。		
	一二、「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文化園區-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一、美術館、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美術館及演藝堂經耐震評估其耐震能力有疑慮，故辦理美術館結構補強，耐震詳評、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美術館部分經結構補強後，進行整建計畫，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使之硬體提升，於施工期間亦辦理軟體提升，施工後進行藝文推廣，提供民眾完善的文化設施。 二、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 (一)辦理採購優質節目及辦理系列活動，如：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 (二)表演藝術人才資料庫及資料建置推廣人員 2 名，協助下鄉調查各藝文活動展演類型之民眾需求。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三、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p> <p>(一)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度美術館典藏計畫:為豐富美術館典藏，建立地方美術發展研究與藝術家系譜，花蓮縣文化局特辦理本計畫。經由作品徵集、選件、鑑價、議價簽約等程序完成年度購藏作業。</p> <p>(二)花蓮縣 112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為培育策展新銳、推促藝術發展，鼓勵年輕策展者提出具有開創性、時代性與貼近當代社會脈動之策展計畫，透過展覽實踐，探索藝術新觀點，特辦理本計畫。</p> <p>(三) 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度大師邀請特展計畫:提供花蓮縣民更好的藝術饗宴，與大師作品近距離接觸，並拉近城鄉差距，拓展藝術視野。</p>		
	一三、「110-112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本局自辦，聘任一位人員專任本縣文物普查專案之執行，並巡查本縣古物、已普查文物。		
	一四、「110-112 年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	<p>一、辦理支亞干考古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工作，確認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並依埋藏現狀提出分區管理規劃，以便機關採取相關行政處分及必要措施。</p> <p>二、本計畫調查期間透過社區報導、工作坊、開放參觀試掘等教育推廣方式，建立公部門與社區部落夥伴關係。</p> <p>三、盤點支亞干部落傳統文化、工藝、經濟資源，整合考古出土文物，培力當地民眾維護遺址並解說導覽考古遺址。</p>		
	一五、「110-112 年花蓮縣崇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一、辦理崇德考古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工作，確認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並依埋藏現狀提出分區管理規劃，以便機關採取相關行政處分及必要措施。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	二、本計畫調查期間透過社區報導、工作坊、開放參觀試掘等教育推廣方式，建立公部門與社區部落夥伴關係。 三、盤點崇德部落傳統文化、工藝、經濟資源，整合考古出土文物，培力當地民眾維護遺址並解說導覽考古遺址，結合在地產業如餐飲及手工藝師，形成完整觀光產業鏈。		
	一六、「花蓮縣112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一、掌握本縣文化資產近況並針對各案提出現況紀錄，如現況有異則協助提出因應措施。 二、提供文化資產基礎知識與可執行之維護工作予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管理人。 三、建立個案資料庫，後續執行標竿，便於追蹤與對照。		
	一七、「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相關補助案。		
	一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相關補助案。		
	一九、「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行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及防災科技應用相關補助案。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7%)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4 館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三、辦理各館舍電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行政效率 (7%)	梯、電氣保養 (0.9%)			
	四、各館舍修繕費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五、各館舍空調維 護及保養 (1.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二、提升館舍 設施設備 使用效用 (22%)	一、辦理新建圖書 總館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
	二、花蓮縣考古博 物館防水及整 修工程計畫 (4%)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20%
	三、藝術場域翻轉 計畫-美術館 整建工程(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四、瞰臨城中-美崙 溪畔廊帶串聯 計畫(3%)	進度管控	規劃設計完成進度	規劃設計完成 100%
	五、美崙溪畔日式 宿舍群 H 棟建 物整修暨整體 園區景觀風貌 建置計畫(3%)	統計數據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六、充實圖書館藏 (6%)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 冊
三、充實圖書 館藏,辦理 多元閱讀 活動,推動 閱讀風氣 ,建構書香 活力社會 (5%)	一、辦理在地文學 作家圖像特展 (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洄瀾書香 節、各類閱讀 推廣活動 (1.7%)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三、加強維護本縣 公共圖書館自 動化暨網路連 線系統正常運 作及安全 (0.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7 館
	四、輔導及補助本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0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一、辦理 112 年度視覺藝術策劃展計畫(0.6%)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檔次	8 場
	二、辦理 2023 洄瀾美展(1.1%)	統計數據	辦理洄瀾美術展覽	1 場
	三、辦理太巴塢文物館策展計畫(4.1%)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1 場
	四、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0.1%)	統計數據	監管巡查(含維護作品)	4 次
	五、辦理花蓮縣 112 年度文化薪傳獎(0.1%)	統計數據	辦理頒獎典禮	1 場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28%)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2.5%)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地方文化館數	3 個地方文化館
	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3.1%)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社區數	13 個社區
	三、影視音聚落產業發展推廣(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4 場
	四、辦理文化節慶(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0.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六、花蓮設計中心(18.8%)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1 場次
	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0.9%)	入館人數統計	以每月之統計回報人數為主	30,000 人次
	八、Makotaay 生態藝術村計畫(0.5%)	統計數據	辦理駐村場次	1 場
六、策辦表演藝術計畫	一、兒童劇展演及下鄉演出(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扶植潛力人才、提升表演文化、普及欣賞人口(6%)	二、街頭藝人登記(1.6%)	統計數據	登記及換證人數	50人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0.7%)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2,500人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0.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000人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5場
	六、演藝團體、個人展演計畫(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20件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3%)	統計數據	吉安慶修院、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玉里社殘蹟、檢察長宿舍、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完成數。	5件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6%)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入園參觀人次	3場/15萬人次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1%)	統計數據	全年參訪人次	2萬人次
	四、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到園參觀人次	3場/1萬人次
	五、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0.4%)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館
	六、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0.4%)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	6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	
	七、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推廣工作及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2 件
	八、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1.1%)	統計數據	指定考古遺址內私有地主補償、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等計畫完成件數	25 件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一、辦理 112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公共藝術創作展。	1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frac{\text{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text{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 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出 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 以上未達60% 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 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未達50%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行政管理制度流程，
- 二、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三、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 七、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 八、深化資訊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 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本府：24,314 合計：24,314	
	二、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p> <p>七、配合本縣花園城市政策,維護府前花木植栽美觀等。</p> <p>八、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p> <p>九、粉刷本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p>		
	三、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p>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p> <p>二、為辦理國際(含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p> <p>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p> <p>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p>		
	四、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五、財物管理	<p>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p> <p>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p>		
二、一般行政 — 庶務管理	一、加強公務聯繫	<p>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p> <p>二、辦理國際(含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p>	本府: 28,922 合計: 28,922	
	二、庶務採購	<p>一、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庶務採購。</p> <p>二、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p>		
	三、辦理機要業務	<p>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p> <p>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p>		
三、一般行政 — 管考文檔	一、專案管制	<p>一、召開列管計畫督導會議或以書面督導。</p> <p>二、3月底前完成年度績效考核。</p>	本府: 6,060 合計: 6,06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總收發文作業	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2個工作日）。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召開主管及縣務會議，並完成審查相關提案。		
	四、公文查催、管制及檢核	列管特定案、人民陳情(請願)案等均依限落實管控作業；按月定期稽催及時效統計陳報。		
	五、發行縣公報	每半月彙編印發一次縣府公報。		
	六、檔案管理	一、以檔案管理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比率，完成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工作。 二、指定專人妥善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點及註銷機密等級。 三、以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件數比率，完成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工作。		
四、一般行政 — 法制業務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	本府：4,531 合計：4,531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	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到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等所遇法令適用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四、審議訴願案件	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2)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	依據「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		
五、一般行政- 行政革新 及綜合規 劃	一、鼓勵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就民眾及輿情反映與縣政推動需要，由縣府同仁提列年度研究計畫，並籌組評審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評審，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	本府：67,620 中央：1,350 合計：68,970	
	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及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參依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縣政推動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考評，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		
	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	一、綜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及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政服務中心 功能	二、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		
	五、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體例，就施政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二、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年度施政及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六、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會期彙撰縣長施政總報告，供縣長向議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參考。		
	七、研擬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配合本縣發展實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與新興計畫提報事項。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討修正及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作業。		
	八、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簡報及相關連繫協調巡察事項，與協助監察委員受理人民陳情事宜。		
	九、延伸服務據點適時宣導與推展縣政	設置台北連絡處適時宣導及推展縣政，及提供招商引資相關投資輔導資訊，並協助觀光、農漁特產、藝文、觀光醫療等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六、一般行政-採購行政	一、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一、政府採購法業務： (一) 辦理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 (二) 配合政府採購法令修訂本府招標文件。 (三) 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業。 二、辦理本府各處及二級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統一發包作業。	本府：2,002 合計：2,00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案。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異議案件之諮詢、稽核。		
七、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一、縣政、政令 宣導	一、每日跟拍縣長行程、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 三、編印「縣政報導」、「農民曆」，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四、辦理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於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 五、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剪輯配樂製作，並透過臉書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六、透過臉書社群、LINE 生活圈，周知重點施政項目及成果。	本府：49,963 中央：1,386 合計：51,349	
	二、強化新聞聯 繫與公共關 係	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 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 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新聞及輿情，轉呈縣長核閱，並送相關單位研辦。		
	三、加強改善本 縣偏遠地區 電視收視不 良情形	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營運。 二、因應地方鄉鎮市辦理轉播站養護經費補助，視需求提供民眾正常收視無線電視。		
	四、查處違法廣 告、新聞刊 登，維護兒 童少年身心 健康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69 條，查處違法廣告與新聞刊登，遏阻有損兒少身心健康之違法刊登，維護民眾閱聽權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節目多元分組付費，政策尚未擬定，俟政策擬定，再行辦理，輔導推展。		
	六、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 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發。 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		
八、深化資訊、資安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一、深化資訊、資安服務	一、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 二、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 三、辦理本縣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 四、推動行動化線上申辦服務 五、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六、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 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八、辦理本府各處數據運用	本府：18,547 中央：12,860 其他：31,407 合計：62,814	
	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本府：1,492 其他：1,492 合計：2,984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4%)	一、辦理車輛管理(1%)	隨時辦理(進度控管)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國際(含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p> <p>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p> <p>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p>	
	二、辦理行政管理業務(1%)	進度控管	<p>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p> <p>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p> <p>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p> <p>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p> <p>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p>	100%
	三、辦理財產管理(1%)	隨到隨辦	依規定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增減、財產登記物品等登記及財產養護及清理等工作	100%
	四、辦理廳舍維護管理(1%)	隨到隨辦（進度控管）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理。</p> <p>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p> <p>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p> <p>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p> <p>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p> <p>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p> <p>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p> <p>八、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p> <p>九、粉刷新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庶務行政效能(4%)	一、機要業務(1%)	依預算金額執行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100%
	二、辦理庶務管理(1%)	隨時辦理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國際(含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三、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 四、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100%
	三、充實設備(2%)	隨到隨辦	依年度計畫及臨時交辦需求，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設施改善	100%
三、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12%)	一、專案管制(3%)	督導次數	一、召開列管計畫督導會議或以書面督導。 二、3月底前完成年度績效考核。	12次
	二、總收發文作業(1.5%)	發文平均天數	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2個工作	2天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日)。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2%)	開會次數	召開主管及縣務會議，並完成審查相關提案。	15 次
	四、公文查催、管制及檢核(2%)	查催次數	列管特定案、人民陳情(請願)案等均依限落實管控作業；按月定期稽催及時效統計陳報。	12 次
	五、發行縣公報(0.5%)	發行期數	每半月彙編印發一次縣府公報。	24 期
	六、檔案管理(3%)	施作數量	<p>一、以檔案管理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比率，完成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工作。</p> <p>二、指定專人妥善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點及註銷機密等級。</p> <p>三、以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件數比率，完成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工作。</p>	100%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12%)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件數	1300 件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80%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1.2%)	統計數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	80%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2%)	一、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2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0.8%)	研提件數	遇案處理	100%
	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12(視需要調整)
	四、綜理 1999 縣民熱線(1.5%)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五、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六、強化本府及中、南區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0.8%)	遇案處理	遇案處理	100
	七、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度績效報告 (0.8%)			
	八、彙編縣長施政 總報告(0.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九、109 年度花蓮 縣綜合發展行 動計畫總顧問 暨滾動檢討及 推動執行計畫 (1.5%)	完成進度	1. 設立專業總顧問 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2. 協助年度提案申 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80%
	一〇、辦理監察院 地方機關巡察 (1%)	一年 2 次	配合辦理	100%
六、推動公平 公開之採 購程序,提 升採購效 率及功能 (12%)	一、電子領標作業 績效(1.6%)	統計數據	提供投標廠商電子 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工程、財 物、勞務採購 發包作業(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稽核本府暨所 屬機關、鄉鎮 市公所、學校 採購案(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 關、鄉鎮公所、學 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244 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查核 業務(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 關、鄉鎮市公所、 學校公共工程施工 查核件數	90 件
	五、採購疑義異議 案件之處理 (1.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七、強化縣政 、政令宣導 ，以及新聞 聯繫及公 共關係 (12.8%)	一、運用大型看板 宣 導 縣 政 (1.2%)	製作面數	製作面數	60 面
	二、製作縣政農民 曆(1.2%)	統計數據	製作份數	120,000 份
	三、舉行記者會增 進溝通宣揚縣 政(1.2%)	統計執行次數	辦理記者會次數	15 次
	四、編印「縣政報 導」(1.2%)	製作發行數	發行次數	11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6%)	統計發布則數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六、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3.4%)	統計數據	數位化收視戶數	54,000 戶
	七、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3%)	統計數據	改善案件數比例	100%
八、深化資訊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12%)	一、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1%)	統計數據	協助網站增修(功能)件數	10 件
	二、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2%)	統計數據	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公務雲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3,000 次
	三、辦理本縣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1%)	統計數據	使用公務查報及行動資訊服務件數	500 件
	四、推動行動化線上申辦服務(1%)	統計數據	增加線上便民服務 3 項	3 項
	五、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00 人次
	六、辦理本府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及(1)持續辦理本府SOC 資安監控服務、(2)資安健診作業、(3)持續運作本府政府組態基準GCB(4)資訊系統安全弱點掃描、(5)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ANS	5 項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2%)	統計數據	導入本縣 B 及 C 級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機關數	14 個機關
	八、辦理本府各處數據運用(1%)	統計數據	增加儀表板項	2 項
	九、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1%)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數量	63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未達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 本門預算者， 本項目以滿分 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依據本縣組織架構，檢討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基本國勢調查，並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及資訊化，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業務	一、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二、辦理本機關暨所屬主計機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三、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等。	本府：716 合計：716	
	二、歲計業務	一、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13	本府：433 合計：4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本府：2,770 合計：2,770	
	四、總會計業務	<p>一、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p> <p>二、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編製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三、依決算法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p> <p>五、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之查（會）核。</p> <p>六、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p>	本府：298 合計：298	
	五、教育發展基金會計	<p>一、彙編 11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二、彙編 113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三、審核及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p> <p>四、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p> <p>五、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p>	本府：298 合計：298	
	六、統計業務	<p>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p> <p>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p> <p>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p> <p>四、建置施政統計資料庫。</p>	本府：882 合計：88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視察各機關及公所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1.6%)	統計數據	機關及公所數	10 機關及 3 公所
	三、教育訓練(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教育訓練之班數	3 班
二、歲計業務(16%)	一、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7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案(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10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業務(16%)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審核(8%)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二、辦理撥款(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速報(2.4%)	以報送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報送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次月10日前;12月速報於次年2月5日前)	100%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7.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4月30日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31日前)	100%
五、教育發展基金會計(16%)	一、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付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審核學校會計報告(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學校會計報告紙本審核通知事項	12次
	三、視察學校會計業務(3.2%)	統計數據	視察學校會計業務	6校
	四、辦理學校會計教育訓練(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次
六、統計業務(12%)	一、編印111年各鄉鎮統計彙編(2%)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布111年統計年報(2%)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發布111年統計年報電子書(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 0%<數值≤5%時，核給1.5分。 3. 5%<數值≤10%時，核給1分。 4. 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 0%<數值≤5%時，核給1分。 3.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合理員額、健全組織

- (一) 落實員額管理，合理調整組織。
- (二) 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
- (三) 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

二、強化培訓、激勵士氣

- (一) 多元職能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 (二) 即時考核獎懲，提振工作士氣。
- (三) 表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三、友善職場、關懷照護

- (一) 辦理多元活動，建構幸福職場。
- (二) 推動員工協助，友善弱勢族群。
- (三) 貫徹退休政策，照護退撫權益。

四、數位創新、人事服務

- (一) 推動人事e化，落實數位服務。
- (二) 健全待遇制度，保障同仁權益。
- (三) 擴展員工福利，公私共榮福利。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人事業 務 — 合 理員額、 健全組織	一、落實員額管 理，合理調 整組織。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本府：145 合計：145	
	二、貫徹考試用 人，多元人 力運用。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選）作業，暢通陞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厲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權益。</p> <p>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為本縣舉才。</p>		
	<p>三、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p>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二、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p>		
<p>二、人事業務 一強化培訓、激勵士氣</p>	<p>一、多元職能發展，培育優秀人才。</p>	<p>一、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導讀及寫作技巧研習，增進員工視野，提升寫作能力。</p> <p>二、辦理專題演講及政策性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政策擬訂與執行之能力。</p> <p>三、辦理主管才能培育訓練班，發掘主管人才，提昇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之能力。</p> <p>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p> <p>五、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p> <p>六、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p>	<p>本府：3,461 合計：3,461</p>	
	<p>二、即時考核獎懲，提振工作士氣。</p>	<p>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為考核依據。</p> <p>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p>		
	<p>三、表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p>	<p>一、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增進同仁榮譽感，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p> <p>二、訂定本府每月「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每月定期於升旗典禮表揚，有效提升本府團隊工作士氣及激勵工作熱忱。</p> <p>三、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p> <p>四、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p>		
<p>三、人事業務 —友善職場、關懷 照護</p>	<p>一、辦理多元活動，建構幸福職場。</p>	<p>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和親子日等活動。</p> <p>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籃球賽及健行慢跑等活動。</p> <p>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慶生活動。</p> <p>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p>	<p>本府：1,400 合計：1,400</p>	
	<p>二、推動員工協助，友善弱勢族群。</p>	<p>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一) 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p> <p>(二) 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p> <p>(三) 促進同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之身心健康。</p> <p>(四) 規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內含疫情健康室、方案制度、諮詢</p>	<p>本府：1,000 合計：1,00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服務、資源地圖、自我檢測、心靈幽徑、EAP 工坊等。 二、性騷擾及霸凌零容忍 (一) 建立性騷擾防制對策，採取「零容忍」正向態度，並使性平意識從基層紮根。 (二) 健全職場霸凌防制對策，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使職場霸凌從根消滅，主管指揮、指導部屬有分寸，部屬亦有保護自身的安全意識。		
	三、貫徹退休政策，照護退撫權益。	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 二、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 三、每月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退休撫卹給與。 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五、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六、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	本府：6,786 合計：6,786	
四、人事業務 —數位創新、人事服務	一、推動人事 e 化，落實數位服務。	一、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 二、廣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透過「各機關用人費管理資訊系統」呈現用人成本變動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 四、執行人事 e 化服務及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五、人事資料鎖定，提升人事資料品質。 六、與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整合，單一入口單一作業。 七、差勤系統加班時數餘數併計。	本府：11,382 合計：11,382	
	二、健全待遇制度，保障同仁權益。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強制休假外，因業務繁忙而未能休假之日數，可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三、擴展員工福利，公私共榮福利。	一、為優化本市公教員工福利，照顧同仁日常生活所需，積極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簽署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提供同仁多元優惠選擇。 二、為協助同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其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積極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訂優惠方案，提供所屬公教員工優質托育服務 三、為鼓勵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提升工作效益，除提高健康檢查補助費外，並擴大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納入教保員，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心健康，重視維護同仁的健康權。	本府：666 合計：666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員額、健全組織(20%)	一、落實員額管理，合理調整組織(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強化培訓、激勵士氣(20%)	一、多元職能發展，培育優秀人才(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即時考核獎懲，提振工作士氣(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表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友善職場、關懷照護(20%)	一、辦理多元活動，建構幸福職場(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推動員工協助，友善弱勢族群(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貫徹退休政策，照護退撫權益(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數位創新、人事服務(20%)	一、推動人事e化，落實數位服務(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健全待遇制度，保障同仁權益(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擴展員工福利，公私共榮福利(6%)	進度控管、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50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 1. 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	成長率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 ≤ 0%時，核給 4 分。2. 0% < 數值 ≤ 5%時，核給 2 分。3. 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 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	執行率達 80% 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決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保留比率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 二、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政風業務- 加強反貪 預防作為， 型塑廉潔誠 信價值	一、推動廉政宣 導，凝聚全 民廉潔共識	<p>一、賡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國際反貪腐運動認識，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政府反貪倡廉決心。</p> <p>二、邀請法官、檢察官及專家學長，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議題、行政倫理、行政透明、內部控制、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或研討會。</p> <p>三、結合區域內各政風機構力量，辦理反貪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反貪腐之努力，支持「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施政目標。</p> <p>四、基於顧客導向，依據宣導對象客製化各種廉能議題之宣導內容，並運用線上或數位教材等多元管道廣為行銷，以強化民眾對廉能政治之認知，進而對廉能施政予以支持肯定。</p>	<p>本府：245 合計：245</p>	
	二、推廣誠信教 育，深化校 園廉潔風氣	<p>一、為向民眾傳達「校園廉潔」、「政府廉能」及「企業誠信」理念，並挽救語言流失、促進族群融合，賡續辦理三年中(長)期之「誠信教育6+1計畫」(111-113年)，量身製作專屬原住民語及客語之廉能宣導動畫，並結合各校、各社區、文化健康站加強推廣，以更貼近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方式宣導，並促進母語傳承。</p>	<p>本府：248 合計：24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為使廉潔、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深植學子心中，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辦理原、偏鄉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廉政志工故事媽媽以生動有趣之故事情節，惟妙惟肖之說、演方式，引導小朋友瞭解認真盡責、誠實信用之重要性，達成廉政教育深耕校園之目標。</p> <p>三、運用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員工集會或訓練時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登錄規定，提倡拒收餽贈、不赴應酬、拒絕請託關說，並獎勵廉能，以激勵士氣。</p> <p>四、針對各類業務常見違失態樣，研提防弊措施及策進作為，編撰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執行業務之指導方針，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同仁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以專題報告及個案探討方式，深化防弊機制。</p>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p>一、為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辦理企業誠信交流座談，俾凝聚反貪腐共識，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之理念，共同型塑企業誠信價值及優良文化，並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協助企業推動行政透明、瞭解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使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p> <p>二、賡續辦理「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鼓勵民間力量投入公共事務，結合民眾力量推動並監督施政，期透過外部民眾參與，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便民透明。</p>	本府：245 合計：245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	一、召開廉政會報，邀集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對於機關涉及廉能與貪瀆預防事項進行討論，促進廉能政	本府：245 合計：24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作為	<p>治，並端正政風。</p> <p>二、針對機關廉政風險事件，結合相關業管單位，共同研提興革建議事項，提請會議討論，同時宣達各項廉政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行銷並拓展廉政工作理念。</p>		
二、政風業務- 端正政風，維護 機關廉能 形象	一、推動採購廉 政平臺，落 實採購監辦 程序	<p>一、賡續辦理 111 年度所設立之「採購廉政平臺」後續防貪作為，並針對 112 年重大公共工程，規劃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藉由建立跨域溝通之管道，強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讓檢廉調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之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參與，經由資訊透明公開之方式，避免外界不當介入，促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落實監辦採購案件，適時提醒需求或採購單位遵循正確之採購程序，如遇有可能發生弊端疑慮，研提預警作為，防範違失發生，並提升採購效能。</p> <p>三、適時參與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採購案件與工程案件，進行稽核及施工品質查核，並即時發掘缺失，研提興革建議。</p> <p>四、推動「採購巡迴輔導專案」，除擇定各採購案件類型(如防水隔熱工程、耐震補強工程、排水清淤工程等)進行勾稽外，亦加強實地採購與廉政宣導，協助機關採購過程執行之正確性。</p> <p>五、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檢視有無重大異常採購情事，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適時提醒採購單位，預防採購發生違失。</p>	本府：883 合計：883	
	二、掌握風險業 務人員，適 時導正違失 究責	<p>一、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研析可能衍生之違法缺失態樣，以計畫性作為發掘可能衍生不法之風險因素，適時導正違失行為。</p> <p>二、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專案清</p>	本府：1,000 合計：1,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查、業務稽核，藉由他機關同類型業務，檢視機關內有無類似共通性違失，以及時發掘不法、導正違失。</p> <p>三、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媒體報導、議員質詢等廉政案件，實施政風訪查、調卷、勘查等作為，發掘潛存風險因子，適時檢討違失，以端正機關廉政風氣，維護機關廉潔形象。</p>		
三、政風業務- 落實公務機 密及機關安 全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 密維護檢查 及資訊安全 內部稽核	<p>一、實施對各單位之公務機密檢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情事。</p> <p>二、協同本府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部稽核機制。</p>	本府：74 合計：74	
	二、定期辦理重 點設施安全 狀況檢查	定期協同場所管理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預為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防止竊盜、火災、颱風等重大危害事件發生。	本府：80 合計：80	
	三、協助處理陳 情請願事件	協助處理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通報，盡速瞭解事件現況，使機關首長掌握正確訊息，並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及損害。	本府：80 合計：80	
	四、辦理機關安 全暨公務機 密維護宣導	<p>一、運用電子宣導、本府辦理活動等方式，增進機關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並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p> <p>二、宣導同仁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有關文書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p> <p>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p>	本府：100 合計：100	
	五、執行機關安 全暨公務機 密專案維護	<p>一、於春安期間、10月慶典期間及選舉期間，訂定維護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分工預為防範，強化機關安全、公務機密防護措施，提升同仁警覺。</p> <p>二、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掌握危安因素，結合機關整體行政能</p>	本府：80 合計：8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量，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 三、考試、文書處理等涉及機敏事項，協助專案機密維護，以防止洩密情事。		
四、政風業務-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為落實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讓申報義務人明瞭相關規範、誠實申報，並提醒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踐行相關迴避之行政程序，避免因不諳法令致遭開罰，達到公務員「財申利衝零裁罰」之目標。	本府：132 合計：132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一、依比例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辦理財產資料審查與前後年比對作業。 二、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調查及移送裁罰。	本府：100 合計：1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5次
	二、推動誠信教育，深化校園廉潔風氣(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次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次
二、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一、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落實採購監辦程序	統計件數	書面與實地參與採購監辦暨參加稽核次數	550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4%)	(12%)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12%)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0 件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4 次
	三、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4%)	辦理場次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實質審查百分比	案件辦理件數達目標值比例	1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員額成長率控管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 -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成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50%